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92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莹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如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由于公司前期存在的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的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马股份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上年、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控股股东、四合聚力	指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	指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齐重数控	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耀灼	指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企服	指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之光	指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精密	指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马诚合、诚合基金	指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马星河、星河基金	指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创服	指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智能	指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睦德	指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天融泽	指	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易智软	指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慕铭	指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咏冠	指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长华	指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热热文化	指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世、中科传媒	指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丰典当	指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徐州鼎弘	指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鼎裕	指	徐州市鼎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隽雅	指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令德仪、南京宏天阳	指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威沃数据	指	常州威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去哪	指	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马	指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徐州德煜	指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咏革	指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赫荣	指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冠爵	指	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鼎坤	指	徐州市鼎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彤弓	指	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仁者水	指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鼎晟	指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手速	指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弘	指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天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MA BEAR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M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剑飞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传真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788,684.44	338,915,682.85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629,811.79	77,933,438.06	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42,285.75	-13,085,920.11	4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94,398.55	-87,437,700.97	3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3	0.0656	6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0656	6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4.89%	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2,895,485.85	4,442,768,525.20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3,226,101.99	1,600,963,597.92	7.6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79,216.56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0,065.00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92,179.00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48,592,830.81	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60,657.27	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06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6,48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118.75	
合计	89,087,5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10,721.96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公司的正常的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主要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提供资金和经验、知识、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援助和分享，促进创业公司更好的发展，以期所投资企业未来在上市或股权转让时，企业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消费、人工智能以及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优秀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机构，为此建立了严谨规范的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投后管理体系，确立了科学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拥有三十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投资了部分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

2、经营模式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及向第三人募集资金设立创投基金，将自有及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为创投企业提供经验、管理、融资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带来被投资企业价值提升，最终通过股权增值为创投基金带来投资收益。公司参股投资的威沃数据等多个项目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公司参股投资的运去哪等项目实现了退出，取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2021年上半年国内情况稳定后，全国生产生活、各种商业活动恢复迅速，加之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信息给整个经济环境注入一管强心剂。下半年创投市场投资活跃度回暖，围绕“科技兴国”、“进口替代”、“消费刚需”、“医药健康”、“企业服务”等主题的投资热度高涨。

据投融资研究院统计，2021年上半年，创投市场公开披露融资事件2,227起，其中一季度融资1,114起，二季度融资1,113起。融资总额超过4,507.68亿元，环比增长6.01%。一季度融资2,627.27亿元，二季度融资1,880.41亿元。融资轮次方面，战略投资在融资数量和融资金额上占比最多，上半年获得战略投资的融资事件已公开的有536起，融资金额867.80亿元。融资行业分布上，大健康产业保持了其一贯的优势，在融资事件数量和融资金额上双榜登顶，大健康产业上半年成功融资429起，融资金额918.55亿元。规模上，融资5,000万元以内的企业数量占比最多，而融资总额中超过50%的金额来自融资8亿元以上的企业的贡献。

创投市场持续分化，大量资金持续加码优质价值项目和更确定的投资机会，头部项目集聚效应不断加剧，持续推高项目估值，后期阶段的项目在总体一级市场项目中占比增加。行业方面，医疗健康、半导体、消费品牌、新能源等领域受到资本的青睐，投融资数量明显增加。资金募集方面，由于市场监管趋严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流入股权投资行业的资金收窄，新设创业投资基金无论数量和规模持续下降。在投资端，被投企业的估值分化也愈加明显，基于盈利和现金流等基本面的投资逻辑重回主导，并享受市场给予的高估值，自身盈利能力弱或通过大量“烧钱”扩张的企业融资变的越来越困难。受融资困难、自身经营不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部分初创企业出现了业绩下降、裁员、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将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不断释放国内市场潜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外贸市场将更加多元化，对经济增长形成稳定支撑。上半年的融资舞台已收官，下半年的创投市场将会保持持续的热度。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国内股权投资行业近十年来得到快速发展，管理规模不断增长，但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的变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估值及价差将进一步缩小，纯财务投资赚取超额回报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投后管理价值创造的重要性越发受到基金管理人的重视，各机构纷纷加强产业属性，偏向早期项目，帮助企业在更早的时期对接行业资源并赋能其快速

发展，深度参与被投企业的经营业务。与此同时，投资机构更加重视生态圈的建设，与产业资本深度结合，涉足的业务也更加宽泛，除了更好的向被投资企业赋能以外，财务顾问或投资咨询等业务也能帮助投资机构取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中国率先控制住局势的发展，发布多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中国经济恢复并且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市场及融资环境的变化对现金流周转较为依赖的中小企业冲击更大，生存压力明显增加。但与此同时，危中亦有机，部分企业在特殊逆流而上，尤其是线上或有供应链优势的企业，业务量迎来爆发，新基建、医药、线上办公、电动汽车等领域都出现了较好投资机会。中国的数字化进程将围绕新基建展开，并且成为推动未来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以5G为核心的数字化创新技术将推动整个创投市场的蓬勃发展。总体而言，在经济考验、政治动荡和全球抗疫的多重压力下，不确定性将成为整个创投行业的常态，各个行业会加剧洗牌，很多行业会出现分水岭，头部优质企业会进一步发展，能够经受住考验的企业将更具备投资价值。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已成为各方面的共识，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注册制和新三板精选层的深化改革，为股权类资产退出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渠道。公司目前投资项目更偏向于硬科技、国产替代、互联网及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领域。2020年以来，公司着力加强了投后管理工作和项目服务，以专业团队为依托，与被投资企业深入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发展关键及困难所在，通过各种形式向被投资企业赋能。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参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

齐重数控始建于1950年，是国家一五时期重点建设的156个项目之一，为我国机床行业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行业排头兵。齐重数控主要生产及销售立、卧式重型机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立式铣齿机床、滚齿机床等十大类、26个系列、600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能源、冶金、机械、船舶、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部分高端产品出口到欧美、日本和韩国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齐重数控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机床行业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成员的科研开发队伍。

2、经营模式

齐重数控在齐齐哈尔等地拥有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经过70年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持续研发创新，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齐重数控采购铸铁、精密件等原材料，在生产基地自行组织生产，同时寻找下游各类应用客户，实现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公司国内国际机床业务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拥有完善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为用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齐重数控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直营办事处，负责开拓市场，以及沟通重点客户；同时，也在各地发展经销商，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规模能力和资质等要素对其进行授权经营，以便更好地贴近当地市场，服务客户。为了拓展国际市场，齐重数控还专设进出口部门，负责产品出口销售。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自2012年以来，受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和发展动力的显著变化，我国机床行业整体呈现波动下行趋势，在行业发展上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机床行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不足，中高端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扩大，低端产品产能相对过剩。近几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各行业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目前机床市场需求端出现结构性升级调整特征，加速了行业分化，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方面投入，聚焦主业和客户核心需求，市场份额得到提升，实现了逆势增长。部分企业资金紧张，亏损扩大，出现更为严重的经营困难。国内机床和国外同行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在目前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多数企业很难有能力投入足够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困难，迫切需要体制和机制的突破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自2020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拉动市场需求、减轻企业负担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有力地保证了企业复工复产。2021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对比上年同期和2019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但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的同比增速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企业成本压力较大，下游相关行业投资下降，行业发展仍面临着多方压力。

数控机床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当今世界数控机床的先进水平和保有量，已成为一国制造业水平、工业现代化程度和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作为世界第一机床消费大国，我国的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的自给率严重偏低，受制于

国外。尤其是当前世界贸易摩擦加剧，保护主义盛行，大力发展机床行业已成为国家战略需要。国家将继续加大对机床行业的政策支持，国内机床制造企业面临着发展机遇期，在成本、技术、销售渠道和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企业，有机会在未来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高端产品和精密超精密智能制造发展定位将成为企业参与新一轮竞争的重要优势。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能制造，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将成为下一轮制造技术市场竞争的制高点。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机床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完备的产业体系，但国产数控机床仍以中、低端产品占据主力，高端产品仍是短板，而高端数控机床是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能源、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的必需，是产业升级的必备。公司从事的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精密机械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并出台了系列鼓励的政策，公司所服务的新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在未来几年会迎来发展机遇期。我国机床的数控化率在最近几年不断提高，产品已基本满足中低端市场需求，但与欧美等机床制造大国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贴近用户需求以及产品的持续升级应当是企业未来的优先方向。

国家财政政策仍然会保持积极，强调“提质”和“增效”，货币政策延续稳健，强调“灵活”和“精准”，政策层面会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这将有利于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未来，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消失，企业将从“低成本战略”向“科技化战略”转型，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要“技术红利”已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缺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机制不合理的企业将被淘汰，而优势企业将会抢占更多的市场，并进行收购兼并从而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负责开展。

热热文化在技术体系的支撑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审核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中，互联网内容审核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针对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恐、涉爆、涉政以及违规内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筛选并反馈至客户乃至公安机关，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并防范网络社会中不符合公俗良序、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和事件。业务范围涵盖图文、音乐、网络文学、动漫、音频、视频、游戏、广告等。此外，热热文化还为客户提供、收集的数据包括文本、图片、语音等进行整理与标注的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利用平台及团队技术能力，以受托或协作方式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软件开发，以及提供软硬件项目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热热文化2017年进入互联网内容审核业务领域，通过其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和卓越的营销能力进入了百度集团的集中采购大名单，成为“百度贴吧”内容审核的主要服务提供商。同时凭借多年的经验累积和客户口碑，进一步拓展内容审核市场以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不断签约服务新的客户。

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逐渐增长，由于政策推动的高景气环境，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同时，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热热文化依托互联网内容审核资源的优势，以应用服务的方式，为合作客户提供特定场景下的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随着商业模式逐步成熟，应用场景会得到更为广阔地拓展。

面对不断增加的互联网内容及其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国内各大互联网公司出于社会责任及合规的考虑，高度重视内容审核环节，不断加大在此领域的投入，同时也会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调整审核策略，如调整自行审核与购买第三方服务比重，集中或分散供应商等等。公司服务的百度集团于近期做出审核策略调整，增加自行审核的比例，大幅度压缩从热热文化购买审核服务的比重，热热文化自2021年7月起未再取得百度集团的订单，若百度集团下半年完全停止购买公司的服务，将对热热文化的业务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但是由于热热文化具备体系化的业务拓展及实施能力，上述变化预计不会对热热文化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传媒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传媒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负责开展。

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其主要面对国内中小學生及學前幼兒師生的教育市場,研發策劃中外名著、國學、歷史、幼兒繪本等圖書,通過民營渠道、網絡渠道、直銷渠道等方式進行營銷活動,並提供針對項目配套的培訓及售後服務。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中科華世不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於2020年開發的主渠道業務,即通過新華書店體系向中小學提供教輔用書,目前已經成為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

2、公司面臨的市場格局及所處行業的發展趨勢

2015年至2019年,中國圖書零售市場保持10%以上增速,2020年受國內形勢影響,中國圖書零售市場碼洋規模為970.8億元,同比下降5.08%,這是自2001年以來我國圖書零售市場規模首次出現負增長。在抗疫取得初步成果、政府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居民文化消費意願不斷加強的背景下,預計2021年國內圖書零售市場碼洋規模將超過千億元,達到甚至超過2019年規模水平。中科華世是一家集策劃、創作、組稿、編輯、發行為一體的文化出版發行公司,其主要經營面向中小學生社科閱讀類圖書和學前教育讀物,少兒圖書市場作為一個具有較大發展空間的細分市場(歐美國家少年兒童圖書占總體圖書市場的比率为20%,而我國僅為12%,我國少年兒童的閱讀市場還有著廣闊的成長空間),未來發展潛力較大。自2019年4月並入上市公司後,中科華世在資金、管理等多個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在2019年、2020年迅速擴張市場銷售的基礎上,中科華世於2021年進一步引進高水平人才,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不斷豐富自身產品線,預計全年銷售規模及經營業績將進一步提升。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 創投服務與資產管理

1、完善的投資管理体系

經過長時間的探索、實踐和積累,公司已經形成了關於募資、投資、管理、退出等整套規範嚴謹的流程,對項目接收、立項、盡職調查、投資建議書內核、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查、法律文件核定、投後管理、企業賦能、創業支持、項目退出等各個環節都制定了詳細完善的工作規程和實施細則。

(1) 尋找標的: 公司擁有完善的獲取標的資料的網絡,包括外部財務顧問推薦、地方政府及金融機構推薦、已投項目產業鏈挖掘及推薦、研究挖掘及專家推薦等方式,確保公司有足夠多的優質項目來源。

(2) 盡職調查: 公司根據對投資行業的深刻理解,並吸取了行業優秀公司的經驗,形成了自己全面且獨特的項目盡職調查規範流程。同時,公司重點專注於半導體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領域,以及雲服務、大數據、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新零售等產業互聯網領域,重點突破,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和投資經驗,打造專業化投資團隊。

(3) 風險控制: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視風險控制為生命線,建立了完整的風險控制流程和機制,對投資項目的事前、事中、事後進行全流程風險管控,一定程度上控制項目的投資風險。

(4) 投後管理: 公司建立了系統的投後管理体系,持續跟蹤投資後項目,為已投企業提供包括人才引進和介紹專家網絡、完善組織架構和公司治理、協助建立績效考核體系、幫助企業制定完善戰略規劃、協助拓展業務、促進各已投企業之間業務及資源協同合作、協助已投企業開展投融資和併購整合等增值服務,有效控制投後風險,系統提升企業價值。

2、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

公司培養和引進了一支專業的投資管理隊伍,部分員工經歷了近十年中國創投行業高速發展的時期,體會了資本市場的多輪峰谷波動,投資團隊都深入考察了眾多企業,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也培養了不斷精進的選項目、投項目、管項目的專業能力。團隊成員多數來源於產業或專業服務機構,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理論基礎,經過多年的磨礱,已很好的融入公司,認可並共同創建公司文化,成為公司最核心的“資產”。

3、合理的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創投服務與資產管理業務聚焦在半導體、信息技術應用創新、高端裝備製造、產業互聯網等行業,這些是未來極具發展前景的領域,也是國家大力鼓勵發展的方向。公司通過直接投資、設立基金投資等方式,累計投資企業數量近百家,積累了較為豐富的行業經驗和人才網絡,此先發優勢將進一步鞏固公司在該領域的地位和影響力。

(二)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行业地位突出

齐重数控具有七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大型机床的重要生产基地，许多产品被誉为“共和国的当家装备”，曾受国务院嘉奖，多位国家领导人对齐重数控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和肯定。面对当前的市场形势，齐重数控抢抓机遇，加快转型和技术升级，不断推出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的风电系列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得到用户的肯定，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2、拥有一流的科研团队和研发平台

齐重数控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强大的研发平台和科研团队。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黑龙江省智能研究院、黑龙江省“头雁”工作站、黑龙江省高端智能机床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黑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拥有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机床行业学科带头人、德国知名企业技术专家顾问为代表的科研队伍。企业与清华大学、哈工大、哈工程等10多所院校形成紧密的科研联合体。企业是重型卧式车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重型立式车床的国家检验标准制定单位，目前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74项。企业具有专利授权232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荣获国家、省级奖励百余项。

3、产品规格各类齐全，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解决国家“卡脖子”问题

齐重数控主导产品为重型立车、卧车、重型深孔钻镗床等10大类、26个系列、600多个品种。在向大规格、大承载方向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向小规格、高精度、复合化、智能化、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实现产品规格全范围覆盖。立式车床产品规格涵盖了从加工直径0.5米到填补国际空白的25米，卧式车床则从1米，到现在填补国际空白的6.3米。目前企业已有一大批产品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和世界先进水平，400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并且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打破国外垄断，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国家安全。近几年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10项，为国家重点急需项目提供了大量装备。

4、“齐一品牌”竞争优势突出

“齐一”牌数控机床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多次荣获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金属切削机床10大著名品牌等称号。尤其重型立式、卧式车床为中国第一品牌，多年来一直得到用户的认可和信赖。齐重数控以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为国防、交通、能源等行业的生产加工提供了大量专利技术及成套设备，重型车床市场占有率达40%—50%，重型深孔钻镗床市场占有率达100%。在国际市场方面，齐重数控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目前产品已全面打入欧美、日本、韩国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中国装备走出国门。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成熟稳定的团队：热热文化管理架构清晰高效，经营团队稳定，业务团队专业，经营策略持续。对各业务条线进行了深入学习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健全的管理体制：公司实行班组式管理，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在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中，热热文化在内容审核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此，公司积极开拓了更多客户，业务渗透至更多的应用场景，从互联网内容安全审核渗透扩展至网络信息标注等其他互联网内容服务业务。

4、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定期培训，及时辅导，由经验丰富的讲师进行培训讲解，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随时更新培训内容。

5、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的产品、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以应用服务的方式，创新产品，为各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通过线上任务分派平台为中小型客户进行便捷、低廉的内容审核、标注服务；通过自研人工智能审核系统，增加人员审核效率和准确率，为客户进一步节省在内容安全方面的支出成本。公司也逐步搭建起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产品研发团队，在为客户提供人力服务的同时，研发服务能力也较此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已经具备为客户提供从前期可行性调研、产品设计；中期研发和交付；后期驻场或远程培训、运维的全流程技术服务能力。

（四）传媒业务

1、完整的产业链：集策划、创作、组稿、编辑、发行为一体，组成一个完整的文化出版体系。

2、拥有丰富的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的著作权一共17项（1,087个书目）。

3、人才优势：聘请了业内知名人士作为公司总编或顾问，提高了行业知名度。

4、国际合作：自2011年开始引进外版图书，现在售455种，主要来自韩国、中国台湾地区。

5、渠道多元化：现有直销、网络销售、系统销售、图书馆备、全国民营市场等多种销售渠道。

6、价格优势：全产业链经营，成本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1,788,684.44	338,915,682.85	24.4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18,329,355.00	253,792,028.61	25.4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718,874.77	7,557,687.69	41.8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为加大销售订单量和回款力度而增加的人工费及宣传费所致
管理费用	62,481,513.05	49,336,398.73	26.64%	主要为本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10,185.94	18,476,787.99	-73.43%	主要为公司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36,717.23	7,961,621.42	17.27%	
研发投入	15,170,678.94	7,779,585.62	95.01%	主要为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4,398.55	-87,437,700.97	32.99%	主要为本期公司预付款采购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71,955.30	78,848,271.00	209.93%	主要为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底层资产产生较多现金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52,712.30	-13,609,847.70	-1,815.91%	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较多债务及关联往来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97,792.74	-22,210,867.68	-237.66%	主要为上述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05,492,596.44	3,197,865.22	3,198.84%	主要为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及联营企业实现较多利润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452,294.85	19,892,913.06	17.89%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1,788,684.44	100%	338,915,682.85	100%	24.45%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281,296,127.22	66.69%	146,457,017.57	43.21%	92.07%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	41,873,089.29	9.93%	133,544,310.54	39.40%	-68.64%
传媒业	98,619,467.93	23.38%	58,914,354.74	17.39%	67.39%
分产品					
轴承			9,317,258.45	2.75%	-100.00%
机床	268,231,407.01	63.59%	130,689,719.14	38.56%	105.24%
技术服务	37,964,682.16	9.00%	133,544,310.54	39.40%	-71.57%
图书	95,562,954.51	22.66%	50,329,741.34	14.85%	89.87%
著作权使用费	2,950,943.33	0.70%	8,028,301.89	2.37%	-63.24%
其他	17,078,697.43	4.05%	7,006,351.49	2.07%	143.76%
分地区					
国内	421,124,266.86	99.84%	328,631,279.53	96.97%	28.14%
其他国家/地区	664,417.58	0.16%	10,284,403.32	3.03%	-93.5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281,296,127.22	215,800,095.33	23.28%	92.07%	88.15%	1.59%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	41,873,089.29	26,011,478.42	37.88%	-68.64%	-73.83%	12.30%
传媒业	98,619,467.93	76,517,781.25	22.41%	67.39%	92.68%	-10.18%
分产品						
机床	268,231,407.01	206,705,618.07	22.94%	105.24%	104.03%	0.46%
技术服务	37,964,682.16	26,011,478.42	31.49%	-71.57%	-73.83%	5.91%
图书	95,562,954.51	76,420,355.50	20.03%	89.87%	94.73%	-2.00%

分地区						
国内	421,124,266.86	318,123,862.48	24.46%	28.14%	27.31%	0.50%
其他国家/地区	664,417.58	205,492.52	69.07%	-93.54%	-94.75%	7.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暨机床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齐重数控机床产品订单需求旺盛，本期产品交付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
- 2.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暨技术服务类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子公司热热文化因业务调整，本期未从事利润率低且资金占用较大的互联网广告项目导致；
- 3.公司传媒业暨图书类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中科华世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开拓了河北新华书店等主渠道，图书业务销量增加导致。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07,234.37	0.15%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的违约赔偿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880,295.44	0.62%	主要为子公司支付的违约赔偿款所致	否
其他收益	6,601,240.17	4.68%	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37,204.15	0.17%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307,070.75	-3.76%	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3,716,573.74	5.52%	308,297,328.04	6.94%	-1.42%	

应收账款	228,574,873.35	5.40%	172,403,600.18	3.88%	1.52%	
存货	455,469,417.72	10.76%	436,167,891.39	9.82%	0.94%	
投资性房地产	17,348,674.14	0.41%			0.41%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将房屋转为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67,497,729.95	20.49%	221,133,896.71	4.98%	15.51%	主要为本期购买股权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291,096,205.42	6.88%	312,831,888.12	7.04%	-0.16%	
在建工程	3,263,815.31	0.08%	2,691,219.94	0.06%	0.02%	
使用权资产	3,726,117.59	0.09%		0.00%	0.09%	主要为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3.43%	89,123,896.78	2.01%	1.42%	
合同负债	329,449,865.43	7.78%	345,543,737.08	7.78%	0.00%	
长期借款	50,600,000.00	1.20%	50,600,000.00	1.14%	0.06%	
其他应收款	263,181,160.44	6.22%	740,890,733.03	16.68%	-10.46%	主要为本期收到原控股股东偿还的资金占用款所致
债权投资	55,000,000.00	1.30%	65,000,000.00	1.46%	-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87,700.00	5.30%	224,287,700.00	5.05%	0.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225,600.00	9.57%	587,675,783.11	13.23%	-3.66%	
其他应付款	484,484,773.39	11.45%	428,806,211.06	9.65%	1.80%	
其他流动负债	85,205,036.99	2.01%	138,754,804.29	3.12%	-1.11%	主要为本期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890,668.37	9.09%	838,800,000.00	18.88%	-9.79%	主要为本期偿还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及出资额与应付利息重分类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44,955,564.05	23,452,294.85			9,087,300.00	108,426,826.59		569,068,332.31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87,700.00							224,287,700.00
金融资产小计	869,243,264.05	23,452,294.85			9,087,300.00	108,426,826.59		793,356,032.31
应收款项融资	63,729,676.40				192,489,398.21	198,322,457.64		57,896,616.97
上述合计	932,972,940.45	23,452,294.85			201,576,698.21	306,749,284.23		851,252,649.2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396.10万元为保证金存款，为受限使用资金；另外银行存款中有37.56万元因账户久悬等原因使用受限。以上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433.66万元。

(2) 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19字第A00857号），将其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181915PCK01783】的《技术外包服务协议》及该合同签署后五年内热热文化与该合同对方单位签署的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1,529.17万元。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字第A00211号），将其于2020年5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GP-2020-0530-04】的关于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的《采购合同》项下合同对方单位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225.94万元。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字第A00211号），将其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XH202006150320】的关于教辅图书的《图书购销合同》项下该合同对方单位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3,130.42万元。

(3) 因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对南京天马的到期债权25,087,723.78元（含案件受理费83,180.5元、申请执行费92,395.33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13号之二）。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

月9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因诉讼纠纷导致被冻结的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2,264.75万元。

（4）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齐重数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3100220200014263的《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面积为22.44万平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为1.42万平米的房产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5,228.48万元，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49.72万元。

（5）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所持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05执保2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2）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3,8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3,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3）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783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783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

4）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485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1,0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5）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慕铭1,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6）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213.3172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六），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因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213.3172万元出资额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川01执52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

因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115.9648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财保86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前述冻结已于2021年7月13日解除。

因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16.176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财保85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前述冻结已于2021年7月13日解除。

7)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95.59%股权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二），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因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95.59%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川01执52号之二），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

因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8人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8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95.59%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3执保157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

因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八、诉讼事项之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95.59%股权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民初字第82号），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

8)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德煜4,49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9)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10)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权利受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467.00万元。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8,858,200.00	338,960,000.00	103.2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徐州彤弓科技	直接持有金华	收购	249,728,9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1,709,140.82	否	2021年03月09	巨潮资讯网：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手速49%股权		0										日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徐州仁者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山东中弘49%股权	收购	409,542,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3,329,957.57	否	2021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等服务	收购	17,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11,282.13	否	2021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合计	--	--	676,270,900.00	--	--	--	--	--	--	0.00	5,050,380.5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668039	A211_农银汇理资产-天马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1,420,556.21	-4,028,556.51				-4,028,556.51	37,391,99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JS578	卫宁-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915,557.69	726,587.47				726,587.47	5,642,14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JS580	卫宁-天马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943,667.04	979,837.30				979,837.30	11,923,50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5,000,000.00	--	57,279,780.94	-2,322,131.74	0.00	0.00	0.00	-2,322,131.74	54,957,649.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2020年08月08日										
			2020年01月2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07日										
			2020年02月11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徐州冠爵、徐州鼎坤	诚合基金 100% 财产份额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285.14	-143.62	产生转让收益 398.60 万元,与原子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1,885.60 万元	3.02%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是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是	是	是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齐重数控	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544,600,000.00	1,276,486,780.18	497,613,450.06	281,296,127.22	7,664,723.35	6,991,678.93
热热文化	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450,689,565.99	337,704,662.55	41,873,089.29	-4,373,829.83	-3,938,075.36
中科华世	子公司	图书发行	12,200,000.00	240,744,143.36	130,594,094.06	98,619,467.93	11,678,604.59	10,833,615.19
星河基金	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	1,058,000,000.00	789,741,898.15	479,625,407.82	0.00	41,039,272.37	32,084,142.97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货物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359,180,000.00	246,831,909.26	231,262,971.01	510,186.72	43,275,720.72	36,824,060.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有利于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增加投资收益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有利于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增加投资收益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收购	有利于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增加投资收益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转让	本期确认处置收益 398.60 万元，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1,885.60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齐重数控注册资本54,46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成立于1999年7月，以生产立、卧式重型机床为主，同时拥有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滚齿机床等10大类、26个系列、600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公司持有其95.59%的股份。齐重数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2.07%，主要系机床产品订单需求旺盛，本期产品交付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

热热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周宇鹏，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2019年4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66.67%股份。2019年7月，热热文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人民币。热热文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8.64%，主要系子公司热热文化因业务调整，本期未从事利润率低且资金占用较大的互联网广告项目导致。

中科华世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注册资本1,22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2019年4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81.15%股份。中科华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39%，主要系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开拓了河北新华书店等主渠道，图书业务销量增加导致。

星河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8日，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3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服务，2019年11月，将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变更为106,799.57万元，2020年4月将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变更为106,300万元，2021年2月，合伙企业认缴额变更为105,800万元。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主要营业范围为货物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原为齐重数控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与齐重数控共同向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齐重数控对其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49%，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1年2月7日，齐重数控持有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徐州正隆。2021年6月9日，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13日，海南齐机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15,918万元增加至35,918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0），以及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星河基金，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星河之光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2020年1月8日，喀什耀灼将其持有的星河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河企服。

由于星河之光为星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星河企服为星河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且上市公司对优先级退出本金和固定收益承诺差额补足，因此，优先级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并不承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享有合伙企业所有剩余的可变收益、承担全部亏损风险。同时从设立目的分析，合伙企业是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设立的，公司相较其他投资方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特别受资本市场的影响较大。国内资本市场经历了将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近些年来，国内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内金融市场持续去杠杆，投资者出资积极性不高，机构募资难，募资贵。另外，全球各个国家仍面临抗疫的挑战，各国争相量化宽松，货币供应增加，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状况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对创投服务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影响。

立足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当下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主要方式包括如下：

1) 继续夯实各项业务基础，包括行业研究、尽职调查流程等，项目投资时做到优中选优，力争投出最优质项目，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2) 公司加强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协助企业提升业绩、进行后续融资，时机合适时通过各种方式退出，以及及时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建设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以及系统的投后管理制度，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经验分享、信息和网络资源分享、人才招聘、治理和组织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完善战略规划等，协助管理团队更好的经营企业，提升业绩。同时，也积极帮助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包括后续融资及规划上市等登陆资本市场路径。

3) 公司也积极考虑各项目的退出路径，为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退出战略及具体实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股权转让、企业整体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途径，专人负责实施，定期汇报跟进，及时实现投资收益。

4) 加大融资力度，尝试多元融资路径，拓展长期投资的战略机构出资人。公司积极优化资金来源渠道，尝试多元化融资路径，寻找一批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长期共同发展的出资人，继续加大对机构资金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创新融资产品和渠道，力争在关键客户的募资方面取得突破。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员工的增长速度也不断加快，培养共同价值观、信念、态度和行为准则需要较长的时间，这也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的扩充使得公司

的运营成本不断提升，人力成本的不断抬高持续提升公司的费用。

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使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更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投资项目退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是我国创投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只有根据创业投资在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建立起创投机构间的交易市场、战略投资人的并购市场、柜台交易市场、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才能实现创投资本的良性循环。我国目前能够在场内市场挂牌交易的只能是少数成熟的大企业，公司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退出风险。若公司投资项目未按照预期实现退出，将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一定风险。

公司也积极考虑各项目的退出路径，为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退出战略及具体实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股权转让、企业整体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途径，专人负责实施，定期汇报跟进，及时实现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运去哪等项目实现了退出。

4、承诺不能按时履行的风险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进行了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就此，喀什星河及徐茂栋以及徐州睦德共同向公司出具一系列承诺函，承诺就消除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共同对公司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虽然此前承诺人已按期履行相关补偿义务，但目前承诺人仍有部分补偿义务，未来存在不按期履行承诺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公司也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面临中小股东诉讼索赔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16起中小股东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逾2.7亿元，均未取得生效司法判决，若后续法院出具生效司法裁判且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将面临大额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针对此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外部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公司法务部门亦从多角度多维度积极主张我方权利，以最大努力争取案件胜诉或赔偿责任的减小，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子公司热热文化与百度合作难以持续的风险

子公司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提供互联网内容安全审核，百度集团为其主要客户之一，2020年度热热文化的收入中来自百度集团的收入占比为35%左右。因百度集团的业务策略调整，热热文化自2021年7月起未再取得百度集团的订单，未来热热文化与百度集团很可能无法继续就互联网内容安全审核进行合作。

热热文化管理团队一直努力拓展、储备新客户、新业务，以减少对百度集团过度的业务依赖，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在此前单一的互联网内容审核基础上，逐步增加了网络信息标注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来自于除百度集团以外的其他客户的收入也在逐步增加。上述变化预计不会对热热文化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大额负债不能如期偿还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恒天融泽、天诺财富、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等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和解协议及借款协议等，公司于2021年12月31前应偿还的到期债务约2.6亿元，公司存在不能如期偿还上述债务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并须支付大额违约金的风险。公司一直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推进已投资项目退出、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筹措资金，以按期偿还债务，并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23%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64%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87%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27%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侯雪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4 月 16 日	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豹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推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经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434.1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747.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686.8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717.06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73.6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343.4125万股；2020年12月7日，公司完成了向47名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3.65万股的首次授予与登记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报报告全文》第五节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承诺人 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	其他承诺	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 2017 年度存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未披露及未实现的债权、未披露潜在重大合同义务导致诉讼发生等交易或事项：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之关联交易，增资款项分别为 1 亿元和 1.1 亿元，其中，增资亿德	2019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

		<p>宝的款项已归还，增资北京朔赢的款项尚未归还。</p> <p>1.2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霞光）之关联交易，增资款项为1亿元，该款项已归还。</p> <p>1.3 公司向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采购合同预付款 5.666 亿元，商业实质存疑；上述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p> <p>1.4 公司控制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收购霍尔果</p>			
--	--	---	--	--	--

		<p>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股权之关联交易，在收购时点，喀什基石对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及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存在一笔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606 亿元。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回。</p> <p>1.5 诚合基金在收购喀什基石时，喀什基石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天下）19.3687%股权附随重大义务，目前权利人已起诉，向喀什基石</p>			
--	--	--	--	--	--

		<p>主张 1.624 亿元的能通天下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在北京一中院审理，尚未判决。权利人尚有主张能通天下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权利，截至目前，该数额尚无法确认及权利人尚未提起诉讼。1.6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p>			
--	--	---	--	--	--

		<p>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7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8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 2017 年度造成的损失(第 1.5 条列示的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除外)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p>			
--	--	---	--	--	--

		<p>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9 承诺人 1 承诺对第 1.5 条的列示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无论系权利人已经起诉的诉讼请求额，抑或系权利人尚未起诉的诉讼请求额，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喀什基石承担给付义务的时点，按照喀什基石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喀什基石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p> <p>2018 年度存</p>			
--	--	---	--	--	--

		<p>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等交易或事项：2.1 喀什耀灼向东方博裕采购合同预付款 1 亿元，商业实质存疑；上述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2.2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泽基金）之交易，星河智能在正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的前提下，单独出资 7.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星河空</p>			
--	--	---	--	--	--

		<p>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空间）100%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 7.4 亿元，实际支付 7.329 亿；用于支付收购格物致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物致诚）16.37%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 1309.6 万，实际支付 1000 万元；及，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 710 万元；累计 7.5 亿元整。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亦未聘请中介机构予以审计和评估，定价不公允。</p> <p>2.3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8 年度造成的损失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p>			
--	--	--	--	--	--

		<p>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有关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2110 万元已经支付，且多支付</p>			
--	--	---	--	--	--

		<p>了 635 万元。因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被监管部门质疑，该交易暂停至今。承诺人 1 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该交易，承诺人 1 将其列入公司 2018 年度损失事项，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 及返还 635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公司股东大</p>			
--	--	---	--	--	--

			<p>会批准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承诺人 1 承诺积极协调云纵及相关各方促成该交易，并在交易不能实现的时点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款返还时点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未入账借款:截止日前，公司 2018 年发现的未入账借款合计 4.1 亿元。（具体见《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承诺人 1 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时点，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公司</p>			
--	--	--	---	--	--	--

		<p>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违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3.3 亿元违规担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承诺将积极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以债务人自身资产偿还该等债务,并以达到以下目标为原则:</p> <p>(1) 竭力促使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或积极配合公司应诉,促使人民法院确认担保合同无效,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2) 在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积极配合债权人执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资产,确保公司不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3) 如公司因任</p>			
--	--	---	--	--	--

		<p>一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承诺人 1 保证足额偿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或有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已统计金额外，若有新增同样情形的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款项，则承诺人 1 保证对新增部分向公司承担足额清偿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对*ST 天马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p>			
--	--	---	--	--	--

		<p>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本承诺函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承诺：无论在任何协议中因本承诺函所列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确认的承诺人 1 对 *ST 天马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应偿债务，也无论承诺人 1 承诺该等债务的偿还期间及于何时，承诺人 1、承诺人 2 偿债能力不足的差额，均由承诺人 3 以向承诺人 1 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对公司的清偿责任按时足额履行。在此前提下，</p>			
--	--	--	--	--	--

			*ST 天马得到足额清偿后，承诺人 3 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清结，与 *ST 天马无涉。（《承诺函》）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承诺人 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	其他承诺	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承诺函》中承诺补偿的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下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包括该等损失或潜在损失对应的孳息。进一步而言，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临时）会议批准的撤销之关联交易或交易涉及的资金而言，其孳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起算日为每个交易每笔资金的支付日（不含该日），止算日为该等撤销之关联交易	2019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

		<p>或交易项下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等效返还方式的返还日（含该日）；就因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等诉讼导致的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事项，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额本金以外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延迟支付的利息等项目的计算标准和期间据实予以补偿。2.承诺人1和承诺人2在此共同确认，鉴于公司和承诺人2现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且最终调查结果尚未形成。如最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调查结果与公司披露及《承诺函》和本承诺函2项下的承诺情况存在差异（以下称</p>			
--	--	---	--	--	--

		<p>差异事项), 就公司披露及《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未涉及的情形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 一如《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的承诺予以足额履行。3. 承诺 1 和承诺 2 再次重申保证履行《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承诺, 无论日后承诺人 1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亦无论日后承诺人 2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中的承诺事项, 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及重述, 对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 (包括本承诺函 2 中列示的孳息及差异事项) 将与承诺人 1 共同消除, 且, 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p>			
--	--	--	--	--	--

		<p>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承诺：无论在任何协议中因《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所列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确认的承诺人 1 对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应偿债务，也无论承诺人 1 承诺该等债务的偿还期间及于何时，承诺人 1、承诺人 2 偿债能力不足的差额，均由承诺人 3 以向承诺人 1 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对公司的清偿责任按时足额履行。在此前提下，公司得</p>			
--	--	--	--	--	--

			<p>到足额清偿后，承诺人 3 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清结，与公司无涉。承诺人 3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人 3 将持续及切实履行《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承诺，无论日后任何主体或人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无论日后任何人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2》）</p>			
	<p>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承诺人 2）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p>	其他承诺	<p>就承诺人清偿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下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包括该等损失或潜在损失对应的孳息）的额度、进度、方式和程序等具体要素，在《承诺函》和《承诺函 2》的基础上，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及个别向公司作出以下</p>	<p>2019 年 03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履行完毕</p>

			<p>承诺：（一） 清偿金额</p> <p>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17,945 万元。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实际损失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孳息金额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事项合计金额 227,568 万元。根据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该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的约定，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p>			
--	--	--	---	--	--	--

		<p>2 及其关联方尚存在 4,757 万元的债务（上述债务冲抵本金金额 4,095 万元）。扣除上述抵消债务部分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23,473 万元（最终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p> <p>（1）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归还的本金 137,989 万元，利息 10,391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息合计 148,380 万元（已扣除上述《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抵销金额）。</p> <p>（2）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p>			
--	--	--	--	--	--

			<p>孳息金额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该等款项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3) 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4,940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30,227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3,739 万元(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29,026 万元; 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2,538 万元 (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27,825 万元。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p>			
--	--	--	--	--	--	--

		<p>认，依据公司发现和发生的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卜丽君案件有可能导致的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的情形：</p> <p>（1）未决诉讼和未起诉的违规借款：2018 年公司发现的违规借款共 10 例，除涉及本金及利息金额 9,62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两例生效判决外，其他违规借款案件均在审理之中或未有权利人主张权利，合计金额 31,182 万元（不含利息）。（2）违规担保金额：公司 2018 年发现的违规担保合计金额共计 36,000 万元，其中，债权人李俊男借款金额 3,000 万已由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归还，剩余违规担保余额 33,000</p>			
--	--	---	--	--	--

			<p>万元（不含利息）。(3) 卜丽君诉讼案件：喀什基石之或有负债金额 16,240 万元，因卜丽君诉喀什基石股权转让纠纷案产生，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上述三项合计 80,422 万元。</p> <p>(二) 清偿方式和程序 1.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予以清偿。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还款时间，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3. 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p>			
--	--	--	--	--	--	--

		<p>义务。4. 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5.就北京云纵 13.2%的股权之交易因股权转让不能导致的还款义务，及，因证券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的资金占用金额存在差异，及，公司新发现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实现债权、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披露债务，按照前述原则同等处理。6.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补充承</p>			
--	--	---	--	--	--

		<p>诺,《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中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及重述,对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项下各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特别承诺: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p>			
--	--	--	--	--	--

			<p>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就该等资产交易的购买价款，承诺人 3 承诺接受承诺人 1 代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向承诺人 3 支付且该等支付安排系远期的。于该等资产交易合同生效时点，视为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已足额向承诺人 3 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承诺人 3 承诺不再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主张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承诺</p>			
--	--	--	--	--	--	--

			<p>人 1 代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支付的交易金额计为承诺人 1 对承诺人 3 的负债，日后该等债权债务的清偿及清偿结果，与公司无涉。该等承诺视为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对偿债期限内每次交易接受承诺人 1 代为支付价款的承诺，并视为对作为该等交易主体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任何附属机构作出。承诺人 3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承诺函 3》）</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在正常履行中。</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关联关 系类型	占用时 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 增占用金 额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半年 报披露日 余额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还 时间（月 份）
喀什星 河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其他关 联方	2017 年、 2018 年	以支付投资 款项、预付 采购款、商 业实质存疑 的关联交易 等形式的资 金占用	54,823.61	697.27	55,520.88					
喀什星 河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其他关 联方	2020 年	违规借款	4,374.59	91.66	4,466.25					
喀什星 河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其他关 联方	2021 年	违规担保		10,265.61		10,265.61	10,499.18	现金清 偿;其他	10,499.18	2022 年 4 月
合计				59,198.2	11,054.54	59,987.13	10,265.61	10,499.18	--	10,499.1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6.41%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							

	<p>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八个议案，撤销了 6 项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附条件追认和规范了 2 项关联交易，并基于此确认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撤销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等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p>
<p>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p>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资金占用。本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054.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0,265.61 万元，主要为前期占用未偿还部分计提的利息及本期违规担保-佳隆公司案因收到司法生效裁判而确认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采取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撤销了 6 项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规范 2 项关联交易，确认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前述相关决策程序的内容。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共同出具《承诺</p>

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承诺函 4》,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承诺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23)》、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承诺函 2>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2)》、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承诺函 3>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9)》、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4>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 等公告, 确认上述债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资金占用费, 并确认了相应的还款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代偿资产收购款、追认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现金的方式, 合计消除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共计 229,870.53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51)》《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53)》、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5)》、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37)》《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39)》《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8)》等公告。2021 年上半年,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 交易对价共计 67,627.09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 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相关出售资产议案, 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机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 目前喀什基石涉及的原告卜丽君诉喀什基石等主体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未决)的生效司法裁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暨喀什基石因该等案件的败诉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 该等或有资金占用的情形业已消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0)》《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1)》《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2)》等公告。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前述收购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下, 且徐州睦德已向公司补充偿还现金 345,252.08 元, 故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当时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完毕, 并预先完成了前海汇能案及向发军案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或有资金占用金额 76,744,832.88 元的清偿。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的佳隆公司案(2020)京民终 44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应当就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向佳隆公司承担担保赔偿责任, 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后, 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因而本期新增已确认资金占用金额 10,265.6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021-079)。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的前述一系列承诺函, 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

	<p>还款义务，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同时，因胡菲案和解（详见《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及前海汇能案驳回起诉（详见《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公司对徐州睦德负有返还部分已代偿款项的义务。且鉴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是否最终承担给付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若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亦可能导致徐州睦德应承担的支付义务额与已代偿的金额不一致，故经公司与徐州睦德协商一致，双方暂不进行款项结算，后续公司与徐州睦德因案件判决/和解等情形导致的互相负有返还或补充义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处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p>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方：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000	12.49%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265.61	6.41%	承诺人履行代偿义务	10,265.61	待定
合计		20,000	12.49%	--	--	10,265.61	6.41%	--	--	--
违规原因	<p>2018 年 1 月 22 日，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与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北京星河向佳隆公司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佳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该借款承担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担保。</p>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p>根据佳隆公司案（2020）京民终 44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就北京星河不能清偿部分的 30%向佳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追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同时，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p>									

函 2)、《承诺函 3》和《承诺函 4》，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也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刘二强、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18,043.03	否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公告期内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9 日股权回购款 18380.538932 万元;2. 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2.《关于收到子公司涉诉事项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p>(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以18380.538932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从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始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p> <p>3. 被告重庆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刘二强在本判决中未能履行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p> <p>四、驳回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	79,219.07	否	<p>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提起上诉。后双方和解,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公司撤回上诉。后续双</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9.008 亿元; 2.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p>	<p>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 后双方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5</p>	2018 年 08 月 03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5) ; 2.《关于收到(2018)</p>

			<p>方和解，目前正在按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p>	<p>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0.015%×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起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79,280,976.36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155,048元。</p>	<p>月27日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积极履行相关清偿义务,但仍存在逾期偿还的风险。</p>	<p>京民初82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3.《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5.关于与恒天融泽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6.《关于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号:2021-006); 7.《关于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p>
--	--	--	----------------------------	---	---	---

							号:2021-015); 8.《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 ; 9.《关于与恒天融泽合同纠纷的执行和解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关于与恒天融泽合同纠纷的执行和解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 2021-083)。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00	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2,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 800 万元利息); 2、被告北京星河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 (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9); 2.《关于收到 (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3);

			<p>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69,000 元；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4、被告周芳在其与被告徐茂栋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周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5、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p>		<p>3.《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p>
--	--	--	--	--	--

				<p>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驳回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2. 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 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 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p>			
--	--	--	--	--	--	--	--

				<p>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5. 驳回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1,170 元,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6,86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76,86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76,86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30,587 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天诺财富管理(深	19,069.4	否	上海仲裁委	<p>裁决如下: 1.第一</p>	公司与天诺	2019 年 06 月	巨潮资讯

<p>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p>			<p>员会作出终局裁决。</p>	<p>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97,010,289元。 2.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年化9.511%的利率标准,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以人民币64,8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2日起开始计算;以人民币50,4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9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18,8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3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13,2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0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29,7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7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3,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p>	<p>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1年4月21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款项120,694,000元</p>	<p>22日</p>	<p>网:1.《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3.《关于收到(2019)苏03执1351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5.《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6.《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p>
------------------------------	--	--	------------------	--	--	------------	---

			<p>月 3 日开始计算。前述资金占用损失均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3.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4.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09,197 元。5.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对上述四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26,734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 由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承担; 第一被申请人</p>			<p>充协议 (二)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p>
--	--	--	--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226,734 元。7. 对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孙涛勇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4,656.73	否	一审已判决。原告孙涛勇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孙涛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79,616.4 元，由孙涛勇负担。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1.《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3.《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	10,000	否	公司不服浙江省高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	进入执行阶段，德清县中小企	2018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公司

<p>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间借贷纠纷案</p>			<p>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 (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2020 月 4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p>	<p>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按年利率 24% 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2.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p>	<p>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终结本案执行。</p>	<p>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3.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4. 《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 5. 《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6. 《关于收到(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p>
---------------------------	--	--	---	--	--	--

				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5.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6. 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胡菲诉天马股份等6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1,768	否	庭审中双方达成和解，目前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根据庭审中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128.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80万元、担保费人民币40,005元、诉讼费人民币87,575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2.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原告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	公司与胡菲于2021年5月6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已按照前述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	2018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及〈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月标准计算); 3.其他被告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双方权利义务就此了结,原告胡菲需在收取全部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六被告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金丰典当诉天马股份等4人典当合同纠纷案	6,020	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后金丰典当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4月18日,公司等4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支付当金 5,00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10.1 万元(5 万元+5.1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至该 5,000 万元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经变卖、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	2019 年 2 月 13 日,金丰典当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和解款项 30,100,000 元。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关于收到(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3.《关于收到(2018)皖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4.《关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p>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055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 30 万元，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1,05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p>		2019-064)。
--	--	--	---	--	------------

				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9,355 元, 由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055 元,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共同负担 18,300 元。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3,800	否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 撤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 1.3. 四项; 3. 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借款本金 3,280 万, 并支付利息 (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的利息以 7,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 此后的利息以 3,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尚应扣除此前已付利息 944,000 元); 4. 由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依据二审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19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与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支付和解款项 1,960 万元。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0); 2. 《关于收到 (2018) 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6); 3. 《关于收到 (2018) 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4); 4. 《关于收到 (2019) 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 5. 《关于与冬	

				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茂栋、拉萨市星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悦对本判决确定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向发军诉天马股份民间借贷纠纷案	1,900	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向发军借款本金 1,940 万元、支付利息 112.8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94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2.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3. 《关于公司近日诉讼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p>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担保费用 44,800 元；3.被告徐茂栋、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有权就其实际清偿的金额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向发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p>	10,120	否	<p>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1,200,000 元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327,600 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9%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99,81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p>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及《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和解款项 2024 万元，但已逾期按《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p>	2018 年 08 月 03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2.《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3.《关于收到（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案件<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4.《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p>

							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1,485	否	公司已撤回再审申请, 二审判决已生效。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 20,438,376.55 元, 支付利息 604,751.96 元, 并应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 以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 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肃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 35,900 元。 3.被告徐茂栋、北	已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与孔建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 并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8); 2.《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0); 3.《关于收到(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4.《关于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5); 5.《关于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有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6.《关于孔建肃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 1.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偿;4.驳回原告孔建肃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民间借贷纠纷案	1,940	否	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院已裁定驳回公司的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蒋敏借款本金 19,400,000 元,利息 4,862,147.95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关于收到

			再审申请。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敏律师费 650,000 元；3.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 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 驳回蒋敏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3. 《关于公司近日诉讼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等 8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500	否	二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2019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1. 《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

			安机关。	<p>效之日起十日那日返还原告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2、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158,250 元；3.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p>			<p>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2.《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3.《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p>
--	--	--	------	--	--	--	---

				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7,000	否	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祥云小贷已上诉，二审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2.《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3.《关于收到祥云公司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天马股份、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 否	二审法院已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终审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承担责任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9）浙民0105民初224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1-079)。
杨爱薇诉天马股份等 14 个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17.19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杨爱薇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赵亮仁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911.69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杨谦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450.37	是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 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提起 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谦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共计 3386185.83 元。二、驳回杨谦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 42,830 元由杨谦负担 10,565 元，公司负担 32,265 元。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吴欣娟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866.46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徐金星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70.56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吴兴华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95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徐崇华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2.16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吴昌雅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4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欧阳典稳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8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齐爱霞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98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刘向明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7.33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朱辉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87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吴碧玉诉天马股	2.31	是	一审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	2020年12月	巨潮资讯网：

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中		阶段	03 日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陈文强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8.73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刘小敏诉天马股份等4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0.44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嘉兴淳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8主体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0	否	原告已撤诉	-	-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有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关于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5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裁定。	法院判决如下: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 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 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 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 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 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0	否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法院一审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起诉。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中科华世诉杜京合同纠纷案	200	否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北京中科华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2020 年年度报告》

				的全部诉讼请求。			
杜京诉中科华世等3被告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20.2	是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 1.被告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杜京经济损失20万元; 2.被告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杜京合理费用5万元; 3.驳回原告杜京的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1.《2020年年度报告》
陆书平诉中科华世支付劳动合同纠纷案		9 否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仲裁裁决, 中科华世不服裁决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1、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支付陆书平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三万元; 2、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支付陆书平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3、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为陆书平开具离职证明; 4、驳回陆书平的其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1.《2020年年度报告》

				他仲裁求。			
中科华世诉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等 2 被告不当得利纠纷案	229.61	否	一审已裁定驳回中科华世的起诉。中科华世已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审理中。	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回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起诉。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薛维才诉齐重数控劳动争议案	58	否	劳动仲裁委员会已裁定驳回薛维才的仲裁请求，薛维才不服裁决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二审审理中。	仲裁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一审判决如下：1. 解除原告薛维才与被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2. 被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薛维才经济补偿金 17,906.98 元；3. 被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薛维才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41,323.80 元；4. 被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薛维才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27,549.20 元；5. 驳回原告薛维才的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1.《2020 年年度报告》
张全福诉齐重数控劳动争议案	0.6	否	劳动仲裁委员会已裁定驳回张全福的仲裁请求，张全福不服裁决已	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张全福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1. 撤销黑龙江省齐齐哈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1.《2020 年年度报告》

			向法院提起诉讼。二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张全福的起诉。	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0）黑0202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2. 驳回张全福的起诉。			
建龙阿城钢铁有限公司诉齐重数控合同纠纷案	96.39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1.《2020年年度报告》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无锡市京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7.2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河南焦矿机器有限公司诉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50.4	否	二审法院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驳回原告河南焦矿及其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 反诉被告河南焦矿及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期款350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504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驳回反诉原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	已进入执行阶段。齐重数控与河南焦矿机器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		

				反诉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阿贝力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39.78	否	二审审理中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阿贝力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 阿贝力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余款 170,000.00 元；3.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其他的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柳州五菱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90.9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张雅倩等原告诉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工资等争议案	82.58	否	均已调解结案	均已按调解书履行完毕	均已按调解书履行完毕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的诚信状况

公司因未能到期履行或偿还债权人的相应债务，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详见本节“八、诉讼事项”披露的内容，部分诉讼中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文书而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三位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俊和高岚以及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为月的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轴承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21.5	0.09%	2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714.12	4.06%	3,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

	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1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0 45)	
成都天 马精密	持有公 司 5%以 上股份 的股东 控制的 公司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机床及 配件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746.32	1.77%	1,500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 0 年度 关联 交易 情况 及 2021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0 45)
海南齐 机科技 有限公司 (曾用 名“齐齐	联营企 业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商品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43.1	0.10%	4,000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 0 年度

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合计				--	--	2,525.04	--	8,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彤弓 100% 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529.46	24,972.89	24,972.89	现金	0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徐州睦	公司董	股权收	购买徐	经评估	490	40,954.2	40,954.2	现金	0	2021 年	巨潮资讯

德	事长武 剑飞控 制的企 业	购	州仁者 水 100% 股权	后的公 允价值						03 月 09 日	网:《关于 收购资产 暨关联交 易公告》 (公告编 号: 2021-012)
徐州睦 德	公司董 事长武 剑飞控 制的企 业	股权收 购	购买徐 州鼎晟 100%财 产份额	经评估 后的公 允价值	1,700.23	1,700	1,700	现金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网:《关于 收购资产 暨关联交 易公告》 (公告编 号: 2021-012)
徐州冠 爵、徐州 市鼎坤	公司董 事长武 剑飞控 制的企 业	财产份 额转让	出售诚 合基金 100%财 产份额	经评估 后的公 允价值	12,890.3 6	13,285.14	13,285.14	现金	398.6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网:《关于 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 易公告》 (公告编 号: 2021-01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公司本年收购的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股权资产原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49 万元、490.00 万元,评估值为 24,972.89 万元、40,954.2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4,972.89 万元、40,954.2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差 24,443.40 万元、40,464.20 万元,主要为徐州彤弓持有的金华手速 49%股权、徐州仁者水持有的山东中弘 49%股权增值所致。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1、公司本年股权收购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徐州鼎晟股权资产增加了公司金融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上述公司自收购完成后合计增加公司净利润 505.04 万元;2、公司本年处置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确认处置投资收益 398.60 万元,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1,885.60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徐州睦德就本期收购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徐州鼎晟等标的资产事项,承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日的公允价值合计不低于本次收购时的初始账面值的 90%(含本数,下同),即徐州彤弓 100%股权、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及徐州鼎晟 100%财产份额于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日的公允价值合计不低于 60,864.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见上述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迹象。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成都天马精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房屋/销售商品	否	630.85	746.32	195.6			1,181.57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758.63	1,819.61	1,311.57			1,266.6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设备	否	70.86					70.86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	是	59,198.2	10,332.45	59,987.13	4.75%	722.09	10,265.61
成都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000		1,000			0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是	7,610.58			10.00%	347.12	7,957.7
南京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是	4,157.22		1,648.45			2,508.77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上述关联债权合计 23,251.19 万元，其中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10,265.61 万元，占关联债权合计总额 44.15%，该等债权已按照还款安排正在执行，对公司								

财务状况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除。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119.92	24.29				144.2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108.75		16.07			92.68
成都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3,362.87		1,648.45			1,714.42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替原控股股东预先偿还的资金占用		5,708.89				5,708.89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上述债务合计总额 7,660.21 万元，该等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为保证公司履行与恒天融泽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公司附属机构和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鼎坤、诚合基金向恒天融泽提供一系列担保，其中：徐州鼎坤持有的诚合基金166,362.6万元的财产份额已出质予恒天融泽，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诚合基金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99%股权（对应出资额119,988万元）已出质予恒天融泽，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由于徐州睦德为本公司关联方，其附属机构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 2021年0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由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16,233,766股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四合聚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四合聚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 2021年5月，公司附属机构徐州正隆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齐机”）增加认缴出资9,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出资10,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2021年6月9日，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13日，海南齐机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15,918万元增加至35,918万元。由于四合聚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2021 年 0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66）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60）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7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否	否

有限公司								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20,000	2020年12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20,000	2021年01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5,000	2021年05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5,000	2021年01月29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说明：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未发生实际投资理财业务。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原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归还及承诺履行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03月0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0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交易对价共计67,627.09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同时审议出售资产相关议案，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机构喀什基石不再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目前喀什基石涉及的原告卜丽君诉喀什基石等主体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未决）的生效司法裁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暨喀什基石因该等案件的败诉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该等或有资金占用的情形业已消除。至2021年4月16日，前述相关收购资产已完成过户，且徐州陆德已向公司补充偿还现金345,252.08元，故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和

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当时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完毕，并预先完成了前海汇能案及向发军案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或有资金占用金额76,744,832.88元的清偿。②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的佳隆公司案（2020）京民终4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就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佳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同时，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和2020年7月28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和《承诺函 4》，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③根据上述承诺人共同或单独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胡菲案和解（详见《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前海汇能案驳回起诉（详见《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公司对徐州睦德负有返还部分已代偿款项的义务。鉴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是否最终承担给付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若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亦可能导致徐州睦德应承担的支付义务额与已代偿的金额不一致，故经公司与徐州睦德协商一致，双方暂不进行款项结算，后续公司与徐州睦德因案件判决/和解等情形导致的互相负有返还或补充义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处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报告本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违规借款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9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终审裁定，涉案本金金额34,000万元，其中8起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涉案本金金额31,500万元，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1起裁定驳回起诉，涉案本金金额2,500万元，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1起（暨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3、违规担保

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共9件，涉诉本金金额为3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取得生效判决/裁定书，其中8件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涉案本金金额13,000万元；1件（佳隆公司案）公司就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佳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4、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

经睢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控股股东企业名称由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友德，公司住所变更至住所：睢宁县官山镇工业集中区28号厂房。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5、原持股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原持股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方正证券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减持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4%）。截至2021年7月6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在减持期间内，喀什星河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20,6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4%。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6、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21,040,022股，增持比例1.7508%；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关联法人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有44,879,701股，增持比例3.7346%，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4.9431%增加至10.4285%。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

公司与恒天融泽的合同纠纷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恒天融泽等先后签署了《和解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执

行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执行和解协议》的3个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差额补足款本金54,015.61万元及相关收益分期以货币的方式偿还；公司赔偿恒天融泽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超过230万元，公司应于该等费用实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于星河基金持有的协议列示的投资项目，在公司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款本金和收益偿付义务后，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价款扣除相关税费、手续费、汇兑损益、评估费（若有）和审计费（若有）及星河基金的托管费、运营费后的累计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作为特别清算所得分配予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为保证公司履行《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公司附属机构和徐州鼎坤及其附属机构向恒天融泽提供系列担保。

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合同纠纷的执行和解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合同纠纷的执行和解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83）。

8、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影响业已消除，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尚未完全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参与设立南京翎贲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翎贲”）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南京翎贲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南京翎贲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5,700万元，其中热热文化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为8.7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热热文化已完成实缴出资。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参与设立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附属机构徐州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徐州正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200万元，其中徐州正隆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8.18%；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3D感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应用企业，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标的或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徐州正隆已完成实缴出资。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3、参与投资淄博翎贲云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附属机构徐州鼎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6月10日签署了协议，共同参与投资淄博翎贲云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6,615万元，其中徐州鼎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12%；该合伙企业将对泛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的未上市企业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合伙人经协商已重新签署合伙协议，调整有限合伙人，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降低至2770万元，其中徐州鼎晟的出资额为500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6,500	1.14%						13,736,500	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736,500	1.14%						13,736,500	1.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36,500	1.14%						13,736,500	1.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000,000	98.86%						1,188,000,000	98.86%
1、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00	98.86%						1,188,000,000	98.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1,736,500	100.00%						1,201,736,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8%	250,973,000	0	0	250,973,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48,413,061	0	0	148,413,061	质押	25,040,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52,443,552	0	0	52,443,552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45,490,201	+45,490,201	0	45,490,20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42,837,700	-20,662,300	0	42,837,700	质押	42,837,700
							冻结	42,837,700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0,000,000	0	0	30,000,000		
中投发展（深圳） 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8,000,022	0	0	28,000,022		
齐齐哈尔市国有 资产投资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1,260,000	0	0	11,260,000		
沈有高	境内自然人	0.70%	8,361,600	-700,000	0	8,361,600		
吴楚宇	境内自然人	0.58%	7,002,251	-150,000	0	7,002,25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 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9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73,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13,06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3,061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52,4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52,443,552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5,490,201	人民币普通股	45,490,20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37,700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22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沈有高	8,3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1,600					
吴楚宇	7,002,251	人民币普通股	7,002,25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716,573.74	308,297,32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42,732.31	57,279,78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6,967.10	13,703,620.00
应收账款	228,574,873.35	172,403,600.18
应收款项融资	57,896,616.97	63,729,676.40
预付款项	45,879,541.11	36,302,09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181,160.44	740,890,733.03
其中：应收利息		3,996,657.54
应收股利	2,322,35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5,469,417.72	436,167,891.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3,955,479.45
其他流动资产	4,570,118.93	295,195,975.91
流动资产合计	1,466,628,001.67	2,137,926,18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7,497,729.95	221,133,89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87,700.00	224,28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225,600.00	587,675,783.11
投资性房地产	17,348,674.14	
固定资产	291,096,205.42	312,831,888.12
在建工程	3,263,815.31	2,691,21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26,117.59	
无形资产	224,392,703.73	205,245,688.93
开发支出	11,469,327.93	28,767,875.02
商誉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长期待摊费用	184,570.54	276,7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0,848.77	2,596,88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5,860.00	6,09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6,267,484.18	2,304,842,340.35
资产总计	4,232,895,485.85	4,442,768,52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89,123,896.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354,706.36	219,574,52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9,449,865.43	345,543,73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635,874.84	86,773,584.18
应交税费	20,574,536.10	12,500,682.11
其他应付款	484,484,773.39	428,806,211.06
其中：应付利息		99,790,088.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348,647.01	30,34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85,205,036.99	138,754,804.29
流动负债合计	1,810,053,440.12	1,351,426,083.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600,000.00	50,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13,227.34	8,921,978.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096,030.36	380,827,822.67
递延收益	45,246,700.00	38,558,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7,318.31	8,550,83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890,668.37	838,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343,944.38	1,326,259,057.82
负债合计	2,342,397,384.50	2,677,685,14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1,736,500.00	1,201,73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376,721.53	361,744,029.25
减：库存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他综合收益	-162,519,814.64	-162,519,814.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92,977.32	-222,122,78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226,101.99	1,600,963,597.92
少数股东权益	167,271,999.36	164,119,78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498,101.35	1,765,083,38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2,895,485.85	4,442,768,525.20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69.15	35,28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7,320.00	1,751,092.48
其他应收款	890,756,294.26	897,137,20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0,355.78	74,918,336.22
流动资产合计	893,645,439.19	983,841,909.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2,609,350.23	2,977,705,89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39,700.00	26,739,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04.71	43,35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26,117.5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113,572.53	3,004,488,956.96
资产总计	3,906,759,011.72	3,988,330,86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00,000.00	10,65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535,205,814.64	496,039,210.50

其中：应付利息		7,124,04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48,647.01	30,34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70,754,717.00	118,73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7,309,178.65	655,771,85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00,000.00	50,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266,965.47	157,309,371.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72,10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39,071.16	207,909,371.05
负债合计	773,048,249.81	863,681,22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1,736,500.00	1,201,73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085,106.11	1,015,603,634.97
减：库存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未分配利润	481,763,483.38	485,183,83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710,761.91	3,124,649,63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6,759,011.72	3,988,330,866.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788,684.44	338,915,682.85
其中：营业收入	421,788,684.44	338,915,682.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430,031.63	340,417,068.76
其中：营业成本	318,329,355.00	253,792,02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31,696.98	3,474,580.12
销售费用	10,718,874.77	7,557,687.69
管理费用	62,481,513.05	49,336,398.73
研发费用	8,158,405.89	7,779,585.62
财务费用	4,910,185.94	18,476,787.99
其中：利息费用	14,256,797.69	43,568,151.84
利息收入	11,122,948.48	25,224,576.71
加：其他收益	6,601,240.17	14,531,43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92,596.44	3,197,86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36,659.31	-2,602,5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3,452,294.85	19,892,913.06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7,070.75	2,888,13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04.15	2,296,83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34,917.67	41,305,792.45
加: 营业外收入	207,234.37	66,118,414.69
减: 营业外支出	880,295.44	10,383,51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61,856.60	97,040,689.07
减: 所得税费用	9,336,717.23	7,961,62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25,139.37	89,079,067.6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25,139.37	89,079,06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29,811.79	77,933,438.06
2.少数股东损益	3,195,327.58	11,145,62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825,139.37	89,079,06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29,811.79	77,933,43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5,327.58	11,145,629.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3	0.06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58	0.06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2.6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5,957,819.40	11,080,943.49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5,446,684.76	-12,810,300.55
其中：利息费用	11,832,596.65	6,716,087.32
利息收入	6,393,326.13	19,532,342.53

加：其他收益	0.00	47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5,499.5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657.27	-43,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0,347.31	1,686,830.28
加：营业外收入		66,041,568.19
减：营业外支出		8,438,25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347.31	59,290,146.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0,347.31	59,290,14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0,347.31	59,290,14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0,347.31	59,290,146.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96,990.65	206,960,65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2,92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4,534.00	37,290,9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21,524.65	250,004,53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41,902.30	184,066,07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93,131.43	86,904,85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29,530.55	28,277,17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1,358.92	38,194,13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15,923.20	337,442,2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4,398.55	-87,437,70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83,071.16	44,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	1,474,7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138.97	23,43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843,005.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7,015.62	184,716,67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82,231.71	253,632,61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0,027.41	3,538,5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0,249.00	147,566,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9,54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0,276.41	174,784,34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71,955.30	78,848,2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65,003,45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50,000.00	65,003,45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79,283.00	44,863,9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5,263.71	7,975,23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28,165.59	25,774,1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02,712.30	78,613,2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52,712.30	-13,609,84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7.19	-11,59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97,792.74	-22,210,86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77,767.71	228,467,09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79,974.97	206,256,232.0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77.32	1,428,62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77.32	1,428,62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92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680.43	23,269,8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5,680.43	24,736,7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8,603.11	-23,308,10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718.08	214,4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9,718.08	214,4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	30,10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00.00	52,119,3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4,718.08	162,345,6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5,000.00	96,5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5,000.00	96,5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79,283.00	30,5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8,757.00	1,834,9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4,466.00	20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2,506.00	235,607,9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506.00	-139,011,9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8.97	25,53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0.18	13,76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9.15	39,299.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736,500.00				361,744,029.25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222,122,789.11		1,600,963,597.92	164,119,785.53	1,765,083,3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736,500.00				361,744,029.25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222,122,789.11		1,600,963,597.92	164,119,785.53	1,765,083,38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7,307.72						128,629,811.79		122,262,504.07	3,152,213.83	125,414,71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629,811.79		128,629,811.79	3,195,327.58	131,825,13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34,879.54								13,334,879.54	-43,113.75	13,291,765.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81,471.14							12,481,471.14		12,481,471.14
4. 其他					853,408.40							853,408.40	-43,113.75	810,294.6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702,187.26							-19,702,187.26		-19,702,187.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1,736,500.0				355,376,721.53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93,492,977.32	1,723,226,101.99	167,271,999.36	1,890,498,101.35

0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				358,255.08854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82,087,692.42		1,554,624,941.72	126,895,513.47	1,681,520,45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				358,255.08854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82,087,692.42		1,554,624,941.72	126,895,513.47	1,681,520,45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571.91						77,933,438.06		75,942,866.15	13,136,200.98	89,079,06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33,438.06		77,933,438.06	11,145,629.59	89,079,06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0,571.91								-1,990,571.91	1,990,571.39	-0.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90,571.91							-1,990,571.91	1,990,571.39	-0.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				356,264,516.		-46,091,451.		436,548,997.		-304,154,254		1,630,140,031,714.45	1,770,599,522.

	000.00			63		82		42		.36		7.87		32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736,500.00				1,015,603,634.97	14,423,325.00			436,548,997.42	485,183,830.69		3,124,649,6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736,500.00				1,015,603,634.97	14,423,325.00			436,548,997.42	485,183,830.69		3,124,649,63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81,471.14					-3,420,347.31		9,061,12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0,347.31		-3,420,34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1,471.14							12,481,471.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81,471.14							12,481,471.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201,7 36,500. 00				1,028,08 5,106.11	14,423,3 25.00			436,548, 997.42	481,76 3,483.3 8		3,133,710, 761.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188, 000,00 0.00				1,012,8 36,564. 78				436,548 ,997.42	1,534,475 ,125.85		4,171,860,6 88.0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34,475,125.85		4,171,860,68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90,146.43		59,290,14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90,146.43		59,290,14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93,765,272.28		4,231,150,834.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以及沈高伟、马伟良、沈有高、吴惠仙、马全法、陈建冬、罗观华、施议场等8位自然人于2002年11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20,173.65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506480XD，公司住所为杭州市石祥路202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家，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主要有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Chenghe Jishi Holdings Limited。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8月26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公司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假设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

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

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取得合同的成本和履约合同的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列示,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约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约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存货科目下列示: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

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

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5.00%	1.90%至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5.00%	1.90%至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承租人应当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

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

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

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47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1,681,972.48	
使用权资产		5,589,17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7,203.91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预付款项		0.00
使用权资产	3,726,11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管理费用	1,863,058.80	1,681,972.48
财务费用	92,796.0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297,328.04	308,297,32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279,780.94	57,279,78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03,620.00	13,703,620.00	
应收账款	172,403,600.18	172,403,600.18	
应收款项融资	63,729,676.40	63,729,676.40	
预付款项	36,302,099.51	34,620,127.03	-1,681,97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0,890,733.03	740,890,733.03	
其中：应收利息	3,996,657.54	3,996,657.5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6,167,891.39	436,167,891.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55,479.45	13,955,479.45	
其他流动资产	295,195,975.91	295,195,975.91	
流动资产合计	2,137,926,184.85	2,136,244,212.37	-1,681,97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133,896.71	221,133,89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87,700.00	224,28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675,783.11	587,675,78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831,888.12	312,831,888.12	
在建工程	2,691,219.94	2,691,21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89,176.39	5,589,176.39
无形资产	205,245,688.93	205,245,688.93	
开发支出	28,767,875.02	28,767,875.02	
商誉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长期待摊费用	276,772.54	276,7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885.18	2,596,88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6,300.00	6,09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842,340.35	2,310,431,516.74	5,589,176.39
资产总计	4,442,768,525.20	4,446,675,729.11	3,907,20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23,896.78	89,123,896.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574,521.42	219,574,52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5,543,737.08	345,543,73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773,584.18	86,773,584.18	
应交税费	12,500,682.11	12,500,682.11	
其他应付款	428,806,211.06	428,806,211.06	
其中：应付利息	99,790,088.33	99,790,088.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348,647.01	34,255,850.92	3,907,203.91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4,804.29	138,754,804.29	
流动负债合计	1,351,426,083.93	1,355,333,287.84	3,907,203.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600,000.00	50,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921,978.46	8,921,978.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0,827,822.67	380,827,822.67	
递延收益	38,558,420.00	38,558,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0,836.69	8,550,83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800,000.00	838,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6,259,057.82	1,326,259,057.82	
负债合计	2,677,685,141.75	2,681,592,345.66	3,907,20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1,736,500.00	1,201,73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744,029.25	361,744,029.25	
减：库存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他综合收益	-162,519,814.64	-162,519,814.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122,789.11	-222,122,78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963,597.92	1,600,963,597.92	
少数股东权益	164,119,785.53	164,119,78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083,383.45	1,765,083,38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2,768,525.20	4,446,675,729.11	3,907,203.91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80.53	35,28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1,092.48	69,120.00	-1,681,972.48
其他应收款	897,137,200.45	897,137,20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918,336.22	74,918,336.22	
流动资产合计	983,841,909.68	982,159,937.20	-1,681,97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7,705,898.89	2,977,705,89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39,700.00	26,739,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58.07	43,35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89,176.39	5,589,176.3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4,488,956.96	3,010,078,133.35	5,589,176.39
资产总计	3,988,330,866.64	3,992,238,070.55	3,907,20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50,000.00	10,65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96,039,210.50	496,039,210.50	
其中：应付利息	7,124,040.00	7,124,04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348,647.01	34,255,850.92	3,907,203.91
其他流动负债	118,734,000.00	118,73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5,771,857.51	659,679,061.42	3,907,20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00,000.00	50,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7,309,371.05	157,309,371.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09,371.05	207,909,371.05	
负债合计	863,681,228.56	867,588,432.47	3,907,20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1,736,500.00	1,201,73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5,603,634.97	1,015,603,634.97	
减：库存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未分配利润	485,183,830.69	485,183,83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649,638.08	3,124,649,63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8,330,866.64	3,992,238,070.55	3,907,203.91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9.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齐重数控	15.00%
热热文化	25.00%
中科华世	25.00%

2、税收优惠

(1) 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8月7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20002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齐重数控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1年度齐重数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热热文化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1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二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23.76	33,679.95
银行存款	229,553,521.28	304,392,935.30
其他货币资金	4,161,028.70	3,870,712.79
合计	233,716,573.74	308,297,328.0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336,598.77	3,919,560.33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42,732.31	57,279,780.94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63,842,732.31	57,279,780.94
其中：		
合计	163,842,732.31	57,279,780.94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8,000.00	10,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568,967.10	3,453,620.00
合计	3,496,967.10	13,703,62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96,967.10	100.00%			3,496,967.10	13,703,620.00	100.00%			13,703,620.0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928,000.00	26.54%			928,000.00	10,250,000.00	74.80%			10,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568,967.10	73.46%			2,568,967.10	3,453,620.00	25.20%			3,453,620.00
合计	3,496,967.10	100.00%			3,496,967.10	13,703,620.00	100.00%			13,703,62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92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568,967.10		
合计	3,496,967.1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24,570.00
合计		424,57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474,564.14	100.00%	212,899,690.79	48.22%	228,574,873.35	381,938,093.28	100.00%	209,534,493.10	54.86%	172,403,600.18
其中：										
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474,564.14	100.00%	212,899,690.79	48.22%	228,574,873.35	381,938,093.28	100.00%	209,534,493.10	54.86%	172,403,600.18
合计	441,474,564.14	100.00%	212,899,690.79	48.22%	228,574,873.35	381,938,093.28	100.00%	209,534,493.10	54.86%	172,403,600.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209,326,901.04	10,466,345.20	5.00%
1 至 2 年应收账款	22,926,969.97	2,292,697.01	10.00%
2 至 3 年应收账款	12,971,492.21	3,891,447.66	30.00%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196,249,200.92	196,249,200.92	100.00%
合计	441,474,564.14	212,899,690.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326,901.04
1 至 2 年	22,926,969.97

2至3年	12,971,492.21
3年以上	196,249,200.92
3至4年	196,249,200.92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合计	441,474,564.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534,493.10	5,079,233.00	283,541.29	1,430,494.02		212,899,690.79
合计	209,534,493.10	5,079,233.00	283,541.29	1,430,494.02		212,899,69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重庆扬子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430,494.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扬子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430,494.02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430,494.0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客户 01	32,951,757.93	7.46%	1,647,587.90
客户 02	31,524,152.00	7.14%	31,524,152.00
客户 03	16,096,522.34	3.65%	804,826.12
客户 04	16,009,000.00	3.63%	16,009,000.00
客户 05	11,815,659.94	2.68%	1,632,220.67
合计	108,397,092.21	24.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7,896,616.97	63,729,676.40
合计	57,896,616.97	63,729,676.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63,729,676.40	192,489,398.21	198,322,457.64	0	57,896,616.9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63,102.33	67.28%	24,991,586.97	73.48%

1 至 2 年	7,815,001.86	17.03%	2,987,880.81	8.23%
2 至 3 年	602,183.68	1.31%	493,622.70	1.36%
3 年以上	6,599,253.24	14.38%	6,147,036.55	16.93%
合计	45,879,541.11	--	34,620,127.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1,468,035.4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6.8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96,657.54
应收股利	2,322,354.17	
其他应收款	260,858,806.27	736,894,075.49
合计	263,181,160.44	740,890,733.0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3,996,657.54
合计		3,996,657.54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671.23			215,671.2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其他变动	215,671.23			215,671.23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2,354.17	
合计	2,322,354.1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8,955,131.54	4,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262,171.80	2,594,712.2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208,029,351.74	706,788,923.26
其他	24,116,053.76	6,334,272.20
合计	365,362,708.84	840,517,907.6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9,840.55	91,985,409.27	9,968,582.35	103,623,832.1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6,367.13	6,367.13		
--转入第三阶段		-36,350.70	36,350.7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778,638.99	2,628,206.09	87,533.30	3,494,378.38
本期转回	1,316,526.49	1,506,252.72	7,200.00	2,829,979.21
其他变动	-215,671.23			-215,671.2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41,257.15	93,077,379.07	10,085,266.35	104,503,902.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698,029.82
1 至 2 年	66,426,916.31
2 至 3 年	1,160,009.93
3 年以上	155,077,752.78
3 至 4 年	155,077,752.78
合计	365,362,708.8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623,832.17	3,494,378.38	2,829,979.21		-215,671.23	104,503,902.57
合计	103,623,832.17	3,494,378.38	2,829,979.21		-215,671.23	104,503,902.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460,657.27	
合计	1,460,657.27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20,000,000.00	3 年以上	32.84%	83,675,060.15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102,656,087.67	1 年以内	28.10%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79,576,986.29	1 年以内、1-2 年	21.78%	7,237,630.14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25,087,724.44	2-3 年、3 年以上	6.87%	2,440,216.94
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	股权转让款	8,955,131.54	1 年以内	2.45%	
合计	--	336,275,929.94	--	92.04%	93,352,907.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91,538.36	36,762,853.62	36,528,684.74	67,257,059.07	36,836,631.12	30,420,427.95
在产品	244,840,714.24	81,804,166.07	163,036,548.17	222,302,566.66	81,804,166.07	140,498,400.59
库存商品	111,554,461.14	13,338,885.24	98,215,575.90	150,547,613.30	29,400,682.03	121,146,931.27
周转材料	1,640,044.65		1,640,044.65	1,029,312.68		1,029,312.68
合同履约成本	3,581,868.71		3,581,868.71	3,461,995.53		3,461,995.53
发出商品	167,405,701.41	14,939,005.86	152,466,695.55	148,509,929.20	8,899,105.83	139,610,823.37
合计	602,314,328.51	146,844,910.79	455,469,417.72	593,108,476.44	156,940,585.05	436,167,891.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836,631.12			73,777.50		36,762,853.62
在产品	81,804,166.07					81,804,166.07
库存商品	29,400,682.03		-13,767,846.56	2,293,950.23		13,338,885.24

发出商品	8,899,105.83		13,767,846.56	7,727,946.53		14,939,005.86
合计	156,940,585.05			10,095,674.26		146,844,910.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3,955,479.45
合计	10,000,000.00	13,955,479.4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10,000,000.00	7.00%	7.00%	2022年01月15日	10,000,000.00	7.00%	7.00%	2021年01月15日
合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171,329.71	945,636.28
待抵扣进项税	3,398,789.22	3,356,881.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2,657.52
预计负债可追偿款		290,480,800.42
合计	4,570,118.93	295,195,975.91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阳逻中扬债权	55,000,000.00		5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55,000,000.00	7.00%	7.00%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7.00%	7.00%	2022年01月15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55,000,000.00	7.00%	7.0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55,000,000.00	—	—	—	65,000,000.00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深视 科技有限 公司				0.00						0.00	2,365,701 .00
南京喵星 科技有限 公司				0.00						0.00	5,853,189 .38
美科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1,270,000 .00								-1,270,000 0.00	0.00	
北京数字 联盟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10,870,000 0.00			-802,600. 00					-10,067,400 00.00	0.00	
科技谷 (厦门)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7,612,288 92			-235,600. 00					-17,376,688 92	0.00	

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427.50									-1,311,427.50	0.00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6,155.45									-546,155.45	0.00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00			-372,600.00						-5,607,400.00	0.00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06,546.52			449,900.00							33,256,446.52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51,386.32			11,500.00							39,562,886.32
常州威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911,025.83			-1,921,000.00							13,990,025.83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95,275,066.17			18,043,789.62							113,318,855.79
北京天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76,900.00							3,323,100.00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464,245.80		1,709,600.00							251,173,845.80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9,542,000.00		3,330,569.69							412,872,569.69

有限公司											
小计	221,133,896.71	662,506,245.80	0.00	20,036,659.31	0.00	0.00	0.00	0.00	-36,179,071.87	867,497,729.95	8,218,890.38
合计	221,133,896.71	662,506,245.80	0.00	20,036,659.31	0.00	0.00	0.00	0.00	-36,179,071.87	867,497,729.95	8,218,890.38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97,700.00	25,597,700.00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60,000.00	98,260,000.00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430,000.00	99,430,000.00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224,287,700.00	224,287,7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9,542.53		拟长期持有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19,154.80		拟长期持有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670,000.00		拟长期持有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2,248,820.29		拟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225,600.00	587,675,783.11
合计	405,225,600.00	587,675,783.11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597,092.76			24,597,092.7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597,092.76			24,597,092.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597,092.76			24,597,092.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248,418.62			7,248,418.62
(1) 计提或摊销	292,090.50			292,090.50
(2) 固定资产转入	6,956,328.12			6,956,328.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248,418.62			7,248,41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48,674.14			17,348,674.14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1,096,205.42	312,831,888.12
合计	291,096,205.42	312,831,888.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977,343.90	658,204,998.14	9,087,446.43	12,410,587.46	1,026,680,375.93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5,543,290.29	0.00	458,973.47	6,002,263.76
(1) 购置		4,260,985.90	0.00	458,973.47	4,719,959.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2,304.39			1,282,304.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206,874.70	34,674,741.94	59,963.00	0.00	59,941,579.64
(1) 处置或报废	609,781.94	34,674,741.94	59,963.00		35,344,486.88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24,597,092.76				24,597,092.76
4.期末余额	321,770,469.20	629,073,546.49	9,027,483.43	12,869,560.93	972,741,060.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164,771.16	414,518,409.47	5,450,154.22	9,821,806.31	523,955,141.16
2.本期增加金额	3,880,126.35	5,581,510.48	304,634.83	272,455.60	10,038,727.26
(1) 计提	3,880,126.35	5,581,510.48	304,634.83	272,455.60	10,038,727.26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987,242.64	18,836,568.05	49,981.30	0.00	25,873,791.99
(1) 处置或报废	30,914.52	18,836,568.05	49,981.30	0.00	18,917,463.87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6,956,328.12				6,956,328.12
4.期末余额	91,057,654.87	401,263,351.90	5,704,807.75	10,094,261.91	508,120,076.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895,415.55	170,951,198.11	46,732.99		189,893,34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7,506.63	16,271,479.80	9,582.02	0.00	16,368,568.45
(1) 处置或报废	87,506.63	16,271,479.80	9,582.02		16,368,568.45
4.期末余额	18,807,908.92	154,679,718.31	37,150.97	0.00	173,524,778.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904,905.41	73,130,476.28	3,285,524.71	2,775,299.02	291,096,205.42
2.期初账面价值	233,917,157.19	72,735,390.56	3,590,559.22	2,588,781.15	312,831,888.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836,314.61	15,553,935.34	17,450,626.26	831,753.0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63,815.31	2,691,219.94
合计	3,263,815.31	2,691,219.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工程	1,891,597.01		1,891,597.01	36,697.25		36,697.25
技改扩建工程	360,192.19		360,192.19	1,642,496.58		1,642,496.58
其他	1,012,026.11		1,012,026.11	1,012,026.11		1,012,026.11
合计	3,263,815.31		3,263,815.31	2,691,219.94		2,691,219.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字化车间项目	1,860,000.00	762,654.51				762,654.51	41.31%	41.31%				
合计	1,860,000.00	762,654.51				762,654.5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0.00	0.00
1.期初余额	5,589,176.39	5,589,176.3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5,589,176.39	5,589,176.39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058.80	1,863,058.80
(1) 计提	1,863,058.80	1,863,058.8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1,863,058.80	1,863,058.80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3,726,117.59	3,726,117.59
2.期初账面价值	5,589,176.39	5,589,176.39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848,912.02			70,475,551.10	43,909,045.80	266,233,508.92
2.本期增加 金额				24,382,237.14		24,382,237.14
(1) 购置				71,417.00		71,417.00
(2) 内部 研发				24,310,820.14		24,310,820.14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848,912.02	0.00	0.00	94,857,788.24	43,909,045.80	290,615,746.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332,376.28			4,333,533.27	12,321,910.44	60,987,819.99
2.本期增加 金额	1,517,484.66	0.00	0.00	1,491,055.61	2,226,682.07	5,235,222.34
(1) 计提	1,517,484.66			1,491,055.61	2,226,682.07	5,235,222.34
3.本期减少 金额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849,860.94	0.00	0.00	5,824,588.88	14,548,592.51	66,223,042.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999,051.08			89,033,199.36	29,360,453.29	224,392,703.73
2.期初账面价值	107,516,535.74			66,142,017.83	31,587,135.36	205,245,688.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快乐读书吧	3,560,970.28	614,714.00						4,175,684.28
阅读 1+1	401,232.64	58,000.00						459,232.64
经典名著轻松读	254,428.17	94,400.00						348,828.17
作文项目	240,423.79	161,249.05						401,672.84
中外名著全本批注系列（24 本）		391,053.00						391,053.00
网店渠道 6 中学生作文		210,605.94						210,605.94
整本书阅读伴读手册（小学 12 本）		165,000.00						165,000.00
民法典学生读本 9（小学 2 本、初中 1 本）		96,000.00						96,000.00
小学生同步		522,152.00						522,152.00

作文								
中小學生心理健康读本		128,498.00						128,498.00
中小學生安全教育		136,740.00						136,740.00
足球學生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472,846.00						472,846.00
宪法教育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296,580.00						296,580.00
民族团结教育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201,540.00						201,540.00
漫画图解小学语文统编教材好搭档(套装)		4,980.00						4,980.00
奇妙的数学阅读--用数学的眼光看世界		318,333.50						318,333.50
人工智能审核系统	24,310,820.14				24,310,820.14			0.00
物联网数据中间软件项目		636,771.74						636,771.74
环境监控平台项目		2,253,145.43						2,253,145.43
自动化控制项目		249,664.39						249,664.39
合计	28,767,875.02	7,012,273.05	0.00	0.00	24,310,820.14	0.00	0.00	11,469,327.93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 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徐州长华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合计	675,887,925.97					675,887,925.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 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合计	27,649,595.17					27,649,595.1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制定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编制未来5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预测。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或盈利预测）和税前折现率确定。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的详细预测期为5年，现金流在第6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稳定。对确认商誉的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销售额、毛利率等作为关键参数。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状况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费	152,752.27		50,917.44		101,834.83
工程款	124,020.27		41,284.56		82,735.71
合计	276,772.54		92,202.00		184,570.5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58,957.67	3,000,828.64	10,747,411.37	2,475,971.26
可抵扣亏损			117,929.89	29,482.47
股权激励	3,530,048.83	640,020.13	504,292.69	91,431.45
合计	16,389,006.50	3,640,848.77	11,369,633.95	2,596,885.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24,441.72	448,802.58	2,150,313.18	476,44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319,420.90	6,048,515.73	37,869,764.69	8,074,386.77
合计	30,343,862.62	6,497,318.31	40,020,077.87	8,550,836.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0,848.77		2,596,88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7,318.31		8,550,836.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506,934.83	746,705,436.79
可抵扣亏损	2,899,883,610.51	1,414,756,463.92
合计	3,192,390,545.34	2,161,461,900.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51,646.78	
2021 年	38,467,563.55	40,527,829.10	
2022 年	20,121,858.07	26,022,392.00	
2023 年	140,781,834.50	144,326,940.10	
2024 年	347,765,814.14	371,174,972.34	
2025 年	1,711,665,066.09	278,049,383.84	
2026 年	178,718,738.42	136,765,208.91	
2027 年	153,211,744.41	153,762,388.81	
2028 年	81,694,130.61	81,756,107.94	
2029 年	182,712,412.78	182,319,594.10	
2030 年	43,903,139.18		
2031 年	841,308.76		
合计	2,899,883,610.51	1,414,756,463.92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895,860.00		895,860.00	596,300.00		596,300.00
预付购车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895,860.00		10,895,860.00	6,096,300.00		6,096,300.0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73,123,896.78
合计	145,000,000.00	89,123,896.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21年01月，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由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16,233,766股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以及四合聚力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抵押借款1,000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龙门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18日，由齐重数控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3：①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65101202000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热热文化向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②2021年01月06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65690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热热文化向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③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签订2,0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月，该笔借款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华世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华世向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及李志刚等两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④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1,5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1日，该笔借款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华世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华世向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及李志刚等两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4,900,641.38	194,130,775.80
工程和设备款	9,283,814.53	7,289,749.88
应付基金费	1,914,411.58	3,669,923.48
其他	10,255,838.87	14,484,072.26
合计	226,354,706.36	219,574,521.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01	7,000,000.00	暂无需支付
供应商 02	6,928,503.56	暂无需支付
供应商 03	3,779,438.45	暂无需支付
供应商 04	3,444,410.36	暂无需支付
供应商 05	1,501,984.52	暂无需支付
合计	22,654,336.89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29,449,865.43	345,543,737.08
合计	329,449,865.43	345,543,737.0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26,311.64	89,221,216.75	92,083,704.70	14,363,823.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80,410.21	9,702,170.14	10,535,538.00	38,147,042.35
三、辞退福利	30,566,862.33	608,232.95	4,050,086.48	27,125,008.80
合计	86,773,584.18	99,531,619.84	106,669,329.18	79,635,874.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5,987,987.66	78,141,447.65	80,129,054.99	4,000,380.32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815,478.52	2,717,305.00	3,248,632.08	1,284,151.44
3、社会保险费	339,954.64	6,456,742.09	6,475,133.80	321,562.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3,663.37	5,782,346.62	5,827,371.68	288,638.31
工伤保险费		436,777.84	432,944.40	3,833.44
生育保险费	6,291.27	237,617.63	214,817.72	29,091.18
4、住房公积金	6,466,268.87	1,902,743.00	2,178,230.00	6,190,781.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6,621.95	2,979.01	52,653.83	2,566,947.13
合计	17,226,311.64	89,221,216.75	92,083,704.70	14,363,823.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980,410.21	9,368,879.71	10,212,978.67	38,136,311.25
2、失业保险费		333,290.43	322,559.33	10,731.10
合计	38,980,410.21	9,702,170.14	10,535,538.00	38,147,042.3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3,767.52	1,361,231.15
企业所得税	17,913,451.85	9,446,164.70
个人所得税	227,252.51	624,18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21.87	56,621.02
教育费附加	33,809.24	48,942.54
其他	662,433.11	963,535.40
合计	20,574,536.10	12,500,682.1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99,790,088.33
其他应付款	484,484,773.39	329,016,122.73
合计	484,484,773.39	428,806,211.0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24,040.00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92,666,048.33
合计		99,790,088.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754,500.00	1,864,799.00
公司间拆借款	114,074,047.33	53,230,144.35
应付股权投资款	910,000.00	910,000.00
应付诉讼赔偿债务	322,683,202.75	224,944,318.01
其他	43,063,023.31	48,066,861.37
合计	484,484,773.39	329,016,12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2,720,971.45	协商支付
蒋敏	35,276,796.94	协商支付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	18,400,000.00	协商支付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7,144,240.37	协商支付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30,100,000.00	协商支付
合计	213,642,008.76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48,647.01	30,348,647.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0,000.00	3,907,203.91
一年内到期的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405,000,000.00	
合计	439,348,647.01	34,255,850.9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754,717.00	118,734,000.00
待转销项税	14,450,319.99	20,020,804.29
合计	85,205,036.99	138,754,804.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600,000.00	50,600,000.00
合计	50,600,000.00	50,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853,227.34	7,761,978.46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合计	14,013,227.34	8,921,978.4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建设资金	12,853,227.34	7,761,978.46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年产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根据“2005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合计	1,160,000.00			1,160,000.00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5,526,965.47	301,057,848.09	详见本节附注十四、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569,064.89	5,569,064.89	
违规借款		74,200,909.69	
合计	31,096,030.36	380,827,822.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558,420.00	7,798,280.00	1,110,000.00	45,246,7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38,558,420.00	7,798,280.00	1,110,000.00	45,246,7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	11,100,000.00			1,110,000.00			9,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化基地项目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993,7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1,320,600.00	99,400.00					1,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60%)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项科学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33,000.00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海洋风电变桨偏航轴承加工的高档数控机床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5,840,000.00	7,200,000.00					23,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齐哈尔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数控机床系统国产化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识解析齐重数控装备企业节点建设与应用	201,120.00	98,88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长型零件导轨表面感应淬火工艺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机床开发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立式铣车床工作台拖换系统技术研究 ZDGG-202006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135,156,099.13	838,800,000.00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付利息	249,734,569.24	
合计	384,890,668.37	838,800,0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1,736,500.00						1,201,736,5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3,214,621.83	853,408.40		344,068,030.23
其他资本公积	18,529,407.42	12,481,471.14	19,702,187.26	11,308,691.30
合计	361,744,029.25	13,334,879.54	19,702,187.26	355,376,72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本期发生的股权激励报酬，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为本期处置诚合基金时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合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519,814.64						-162,519,81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519,814.64						-162,519,814.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519,814.64						-162,519,814.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159,558.03			302,159,558.03
任意盈余公积	134,389,439.39			134,389,439.39
合计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122,789.11	-382,087,692.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122,789.11	-382,087,692.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29,811.79	159,964,903.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92,977.32	-222,122,789.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618,394.14	309,137,451.99	332,465,642.87	250,385,131.85
其他业务	13,170,290.30	9,191,903.01	6,450,039.98	3,406,896.76
合计	421,788,684.44	318,329,355.00	338,915,682.85	253,792,028.6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

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8,513.97	564,514.72
教育费附加	763,784.39	426,744.21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1,284,703.94	975,549.60
土地使用税	2,333,577.21	1,931,698.26
车船使用税	9,239.52	14,244.48
印花税	359,087.84	-461,193.36
其他	12,790.11	23,022.21
合计	5,831,696.98	3,474,580.1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6,086,172.93	4,332,262.95
运输费	60,424.18	155,969.10
销售佣金	1,526,448.33	1,367,289.68
差旅费	990,530.77	746,133.73
业务招待费	494,353.67	340,896.94
广告宣传费	725,616.38	
办公费	147,610.17	64,416.42
三包服务费	449,911.84	6,602.10
招标费	146,551.90	87,607.02
其他	91,254.60	456,509.75
合计	10,718,874.77	7,557,687.6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27,144,797.96	23,735,690.43
折旧、摊销	4,975,516.05	4,585,863.43
物料消耗	125,009.07	144,237.25
中介咨询费	7,837,071.90	9,634,749.24
基金管理费	785,724.01	179,523.55
业务招待费	1,422,062.37	454,254.95
会议费	6,640.00	182,716.98
差旅费	1,097,311.18	915,358.65
办公费	768,632.95	979,838.62
租赁及物业费	3,801,520.53	5,906,309.17
股权激励报酬	12,481,471.14	
其他	2,035,755.89	2,617,856.46
合计	62,481,513.05	49,336,398.7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2,710,100.98	3,048,864.54
物料消耗	1,097,531.49	639,626.70
折旧、摊销	1,563,924.61	1,111,872.90
设计费	2,607,607.18	2,798,867.33
燃料动力费	845.70	35,542.41
专利服务费	89,830.83	
其他费用	88,565.10	144,811.74
合计	8,158,405.89	7,779,585.6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56,797.69	43,568,151.84
减：利息收入	11,122,948.48	25,224,576.71

承兑汇票贴息		34,100.00
汇兑损失	500,808.97	
减：汇兑收益	463,373.36	-11,590.01
现金折扣		
手续费	143,835.78	87,522.85
其他	1,595,065.34	
合计	4,910,185.94	18,476,787.9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110,000.00	1,227,000.00
政府补助及其他	5,491,240.17	13,304,438.62
合计	6,601,240.17	14,531,438.6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36,659.31	-2,602,5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42,012.41	437,908.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0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40,312.63	1,307,70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22,354.17	1,474,137.8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9,258,427.11	2,580,000.00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592,830.81	
合计	105,492,596.44	3,197,865.22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89,068.26	1,219,788.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3,226.59	18,673,125.02
合计	23,452,294.85	19,892,913.0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4,399.17	-305,500.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42,671.58	3,193,630.81
合计	-5,307,070.75	2,888,130.6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7,204.15	2,296,830.8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94,598.53		194,598.53
赔款收入	12,635.40	581.00	12,635.40
达成和解无需支付的违约金		66,041,568.19	
其他收入	0.44	76,265.50	0.44

合计	207,234.37	66,118,414.69	207,234.37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7,128.00	
债务重组损失		5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23.00	162,462.33	2,623.00
罚款支出		896,632.06	
违约赔偿支出	510,242.50	9,176,810.04	510,242.50
社保及税收滞纳金	367,429.94		367,429.94
其他		60,485.64	
合计	880,295.44	10,383,518.07	880,295.4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34,199.20	4,724,72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7,481.97	3,236,898.87
合计	9,336,717.23	7,961,621.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161,856.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90,46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43,844.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39.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2,005.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386.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92,576.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1,343.18
本期利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影响	2,532,510.17
所得税费用	9,336,717.2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274,831.29	29,024,904.29
收到的往来款	3,337,495.77	7,921,057.58
利息收入	430,790.40	344,994.98
其它	181,416.54	
合计	22,224,534.00	37,290,956.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7,782,066.61	30,208,821.42
支付的往来款	10,750,126.98	2,333,060.00
营业外支出-付现	367,429.94	1,007,673.70
其它	8,251,735.39	4,644,580.09
合计	47,151,358.92	38,194,13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	345,252.08	183,000,000.00
收到退回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7,297.54	1,716,671.11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6,484,466.00	
合计	34,597,015.62	184,716,671.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流量		2,178,355.18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21,500,000.00
股权变动手续费		1,194.80
合计		23,679,549.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40,950,000.00	
合计	40,9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优先级合伙人本金	159,510,154.41	4,000,0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96,473,759.72	

偿还其他债务	46,651,751.46	20,190,000.00
支付筹资费用	1,592,500.00	1,550,000.00
贴现利息		34,1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1.00
合计	304,228,165.59	25,774,10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1,825,139.37	89,079,06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07,070.75	-2,888,720.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27,817.76	13,116,842.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3,058.80	
无形资产摊销	4,819,354.00	4,213,3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202.00	143,71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204.15	-2,296,83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623.00	162,46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3,452,294.85	-19,892,913.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2,813.98	18,706,94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492,596.44	-3,197,86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043,96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053,518.38	3,236,898.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1,526.33	-7,850,80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3,939,526.88	-129,723,32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212,474,372.49	-50,246,485.13

“—”号填列)		
其他	12,481,47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4,398.55	-87,437,700.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379,974.97	206,256,232.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377,767.71	228,467,099.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97,792.74	-22,210,867.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851,400.00
其中:	--
天马诚合	132,851,4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94.04
其中:	--
天马诚合	8,394.0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843,005.96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9,379,974.97	304,377,767.71
其中：库存现金	2,023.76	33,67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177,951.21	304,344,08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79,974.97	304,377,767.71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36,598.77	保证金及账户使用受限
固定资产	2,497,243.0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284,757.97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8,855,304.67	质押
其他应收款	22,647,507.50	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70,000.00	冻结
合计	155,291,411.93	--

其他说明：

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五、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44,468.20
其中：美元	347,435.52	6.4601	2,244,468.2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9,829,635.22
其中：美元			0.00
欧元	1,278,868.00	7.6862	9,829,635.22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9,990,000.00	递延收益	1,110,000.00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	1,420,000.00	递延收益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递延收益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项目款	500,000.00	递延收益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34,000.00	递延收益	
科技创新平台	200,000.00	递延收益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850,000.00	递延收益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700,000.00	递延收益	
11 项科学基金	19,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机床工件实时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100,000.00	递延收益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130,000.00	递延收益	
19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项目省级资助政策资金	1,440,000.00	递延收益	
用于海洋风电变浆偏航轴承加工的高档数控机床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1,6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广州数控重型数控机床系统国产化项目款	300,000.00	递延收益	
武汉华中标识解析齐重数控装备企业节点建设与应用项目款	300,000.00	递延收益	
超长型零件导轨表面感应淬火工艺研究	200,000.00	递延收益	
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机床开发	3,600,000.00	递延收益	
立式铣车床工作台拖换系统技术研究项目	70,000.00	递延收益	
复合材质机床横梁床身铸件研制	300,000.00	递延收益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1,644,100.00	其他收益	1,644,100.00
首台套产品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助	1,120,000.00	其他收益	1,120,000.00
高企培育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26,400.00	其他收益	26,400.00

稳岗补贴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文化产业投贷奖	15,565.00	其他收益	15,565.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诚合基金	132,851,400.00	100.00%	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04月16日	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且股东大会通过	3,985,967.82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赫荣、徐州德煜、星河智能分别或共同收购徐州睦德所持有的徐州彤弓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金华手速49%的股权）、徐州仁者水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山东中弘49%的股权）、徐州鼎晟94.12%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以及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隽德所持有的徐州鼎晟5.88%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本次交易价款合计67,627.09万元，其中，徐州彤弓100%股权作价24,972.89万元；徐州仁者水100%股权作价40,954.20万元；徐州鼎晟100%财产份额作价1,700万元。因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徐州鼎晟均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重数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耀灼	新疆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自治区疏勒县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48.50%	5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50%	98.5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99.57%	0.43%	设立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Galaxy interne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信息技术服务		81.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齐一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重型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80.89%	非同一控制下企

造有限责任公司						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95.59%	设立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热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81.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北京锦珑书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体育业		81.15%	设立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81.15%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4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磐赫信息科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技有限公司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6.67%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有限合伙)						
嘉兴翎贲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投资管理		96.77%	设立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瑞麟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Zengfu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齐重数控	4.41%	412,348.60		15,142,100.18
热热文化	33.33%	740,984.11		111,917,469.77
中科华世	18.85%	2,042,136.46		24,317,250.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齐重数控	859,288,657.50	417,198,122.68	1,276,486,780.18	714,044,337.89	64,828,992.23	778,873,330.12	770,395,261.47	517,269,719.16	1,287,664,980.63	745,871,441.35	53,049,463.35	798,920,904.70
热热文化	405,364,925.66	45,324,640.33	450,689,565.99	106,936,387.71	6,048,515.73	112,984,903.44	357,281,186.37	49,184,598.00	406,465,784.37	71,238,905.50	1,393,054.40	72,631,959.90
中科华世	165,738,859.05	75,005,284.31	240,744,143.36	109,890,049.30	260,000.00	110,150,049.30	145,913,508.33	71,506,336.33	217,419,844.66	98,762,319.01	260,000.00	99,022,319.0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齐重数控	281,296,127.22	6,991,678.93	6,991,678.93	6,133,080.23	137,139,759.12	26,471,713.05	26,471,713.05	1,547,105.82
热热文化	41,873,089.29	-3,938,075.36	-3,938,075.36	-64,385,595.21	133,650,505.26	24,239,034.98	24,239,034.98	-82,021,343.90
中科华世	98,619,467.93	10,833,615.19	10,833,615.19	-55,963,482.98	58,914,354.74	9,599,121.27	9,599,121.27	-32,111,836.8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全资附属企业徐州德煜及徐州隼武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令德仪合计10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股权转让总价为7,244.31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热热文化的股权比例为66.67%，因此前述转让导致公司对江苏令德仪的最终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即最终权益份额比例由100%下降为66.67%。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	24,147,7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147,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142,727.61
差额	4,972.3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972.39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货物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49.00%	权益法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材料制造		10.42%	权益法
金华手速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49.00%	权益法
山东中弘	济南市	济南市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等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2,224,047.24	84,853,761.42
非流动资产	362,248,225.92	316,478,830.93
资产合计	534,472,273.16	401,332,592.35
流动负债	41,117,481.14	57,194,391.62
非流动负债	45,361,749.27	8,854,693.83
负债合计	86,479,230.41	66,049,08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993,042.75	335,283,506.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4,405,971.57	105,754,084.9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10,621,717.80	128,081,612.69
营业收入	91,156,696.45	103,640,792.10
净利润	49,264,851.79	50,967,189.75
综合收益总额	49,264,851.79	50,967,189.75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876,012.15	93,052,284.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497,200.00	-3,373,413.10
--综合收益总额	-3,497,200.00	-3,373,413.1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	13,774.69	3,918,635.97	3,932,410.66

发有限公司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21年0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各所属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项目	2021.06.30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2,244,468.20		2,244,468.20
应收账款		9,829,635.22	9,829,635.22
合计	2,244,468.20	9,829,635.22	12,074,103.42

(续)

外币项目	2020.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544,372.34		544,372.34

应收账款	58,311.20	10,262,915.70	10,321,226.90
合计	602,683.54	10,262,915.70	10,865,599.24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而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为人民币16,7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1,810,053,440.12元（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351,426,083.93元），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应付账款	226,354,706.36				226,354,706.36
其他应付款	474,664,773.39	9,820,000.00			484,484,77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348,647.01				439,34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85,205,036.99				85,205,036.99
长期借款		40,480,000.00	10,120,000.00		50,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13,227.34	14,013,22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589,699.13	124,867,200.00	62,433,769.24	384,890,668.37
合计	1,370,573,163.75	247,889,699.13	134,987,200.00	76,446,996.58	1,829,897,059.4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123,896.78				89,123,896.78

应付账款	219,574,521.42				219,574,521.42
其他应付款	418,986,211.06	9,820,000.00			428,806,21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48,647.01				30,34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4,804.29				138,754,804.29
长期借款		40,480,000.00	10,120,000.00		50,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21,978.46	8,921,97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800,000.00				838,800,000.00
合计	1,735,588,080.56	50,300,000.00	10,120,000.00	8,921,978.46	1,804,930,059.0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42,732.31	405,225,600.00		569,068,332.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42,732.31	405,225,600.00		569,068,332.31
（2）权益工具投资	163,842,732.31	405,225,600.00		569,068,332.3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287,700.00	1,000,000.00	224,287,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7,896,616.97	57,896,616.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3,842,732.31	628,513,300.00	58,896,616.97	851,252,649.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睢宁县	技术服务	100000 万元	20.88%	20.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关联

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合聚力	控股股东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徐茂栋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2019 年 7 月 22 日离任董事）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星河互联集团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成都天马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精密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南京天马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徐州冠爵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徐州鼎坤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陈友德	董事（2020 年 2 月 10 日补选董事）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侯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海洋	独立董事
高岩	独立董事
孔全顺	独立董事
王俊峰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张豹	副总经理
李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勇	监事
王琳	监事
武宁	董事会秘书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2,895.96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4,165.30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4,991.15	2,000,000.00	否	133,9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马	销售商品		-204,604.4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41,238.95	213,119.58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973.45	9,044.25
成都天马精密	销售商品	7,463,242.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	否
四合聚力	50,000,000.00	2021年02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1年0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由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16,233,766股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四合聚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四合聚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喀什星河	110,545,443.66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4月30日	包括因违规担保事项确认的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以前年度占用资金产生的资金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3,150.69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22日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本期产生的资金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164.37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4月01日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本期产生的资金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917.81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8月17日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本期产生的资金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彤弓 100% 股权	249,728,9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仁者水 100% 股权	409,542,0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鼎晟 100% 财产份额	17,000,0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鼎裕 99.91% 财产份额		113,609,7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鼎弘 99.76% 财产份额		39,099,6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南京宏天阳 100% 股权		71,752,5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隼雅 100% 股权		998,200.00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000,000.00
徐州冠爵、徐州鼎坤	转让诚合基金 100% 财产份额	132,851,4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35,828.04	1,686,677.7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	11,815,659.94	1,632,220.67	4,352,417.36	435,241.74
应收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914,059.85	410,757.79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08,553.34	70,855.33	708,553.34	229,033.34
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102,656,087.67		591,981,963.21	
应收票据	成都天马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76,986.29	7,237,630.14	76,105,753.42	5,860,342.46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天马	25,087,724.44	2,440,216.94	41,572,190.44	3,900,874.21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752,693.02		7,586,317.19	
应收款项融资	成都天马精密			1,956,038.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442,168.05	1,199,228.05
合同负债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52,774.89
应付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926,803.56	634,756.22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马	17,144,240.37	33,628,706.37
其他应付款	徐州睦德	57,088,949.7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1) 为保证公司履行与恒天融泽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公司附属机构和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鼎坤、诚合基金向恒天融泽提供一系列担保，其中：徐州鼎坤持有的诚合基金166,362.6万元的财产份额已出质予恒天融泽，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诚合基金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99%股权（对应出资额119,988万元）已出质予恒天融泽，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由于徐州睦德为本公司关联方，其附属机构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 2021年5月，公司附属机构徐州正隆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齐机”）增加认缴出资9,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出资10,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2021年6月9日，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13日，海南齐机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15,918万元增加至35,918万元。由于四合聚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 50%。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 50%。

其他说明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以及对应的股票份额数量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61,716.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481,471.14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行权价格：首次股票初始行权价格为1.05 元/股；
- （2）股票授予日市价：2.16元/股；

(3) 股票各期解锁期限：1 年期、2 年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747.3万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违规借款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天，借款利率为日息0.20%，2017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祥云小贷合计汇入的7,000.00万元。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1民初43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祥云小贷就其与公司等3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祥云小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3,333元，由祥云小贷承担。祥云小贷已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A. 孙涛勇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孙涛勇就其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公司向孙涛勇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567,337.10元；②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判决，驳回了孙涛勇的诉讼请求。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诉人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要求：“1、依法撤销（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预计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B. 杨爱薇、赵亮仁、杨谦等中小股东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公司2020年以来陆续收到杨爱薇、赵亮仁、杨谦等中小股东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的相关诉讼资料，涉案金额共计26,282,567.09元，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部分责任。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此案预计要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25,266,965.47元。

③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A. 杜京与子公司中科华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018年9月10日，杜京就其与中科华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决中科华世经济赔偿1,000,0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100,000.00元、维权开支101,990.00元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20年6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杜京经济损失200,000.00元；2、被告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杜京合理费用50,000.00元；3、案件受理费15,168.00元，由被告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负担10,000.00元，由原告杜京负担5,618.00元。中科华世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无结果。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责任。就该事项，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26万元。

B、子公司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与刘二强（被告一）、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同纠纷案

关于上述合同纠纷案，天融鼎坤作为原告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已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01民初738号。

2021年5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2020）鄂01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截止到2020年10月9日股权回购款18380.538932万元；

二、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以18,380.538932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从2021年3月18日开始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被告重庆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刘二强在本判决中未能履行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943,952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服务费108,258元，合计1,057,210元，由被告刘二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由于本案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对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暂时不对本案涉及的股份回购款确认为一项资产。

综上，公司年末对上述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25,526,965.47元。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佳隆房地产诉北京星河世界、天马股份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10月31日，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房地产”）就其与星河世界、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星河世界向佳隆房地产借款2.00亿元，期限为90日，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24.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佳隆房地产要求星河世界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9月6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佳隆房地产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7月8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民终44号《民事判决书》即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二、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四、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裁定，公司就北京星河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佳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同时，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喀什星河、徐茂栋、徐州睦德合称“承诺人”）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和2020年7月28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2》、《承诺函3》和《承诺函4》，根据上述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由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本案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2) 恒天基金案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的合同纠纷事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期先后出具了（2018）京民初82号案件《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裁定保全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962,540,389.68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9.008亿元并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及其他费用。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恒天融泽等先后签署了《和解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及公司附属机构星河企服、星河之光和徐州鼎坤与恒天融泽签署了最新的附生效条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就公司尚欠恒天融泽的差额补足款本金及相关收益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2021-066号《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2条的规定，本次执行和解之交易构成债务重组。

根据债务重组方案，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公司尚应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的差额补足款本金54,015.61万元及相关收益分期以货币的方式偿还；公司赔偿恒天融泽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超过230万元。同时，对于星河基金持有的协议列示的投资项目，在公司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款本金和收益偿付义务后，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价款扣除相关税费、手续费、汇兑损益、评估费（若有）和审计费（若有）及星河基金的托管费、运营费后的累计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作为特别清算所得分配予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为保证公司履行《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债

务，公司附属机构和徐州鼎坤及其附属机构向恒天融泽提供了相应担保措施。

前述协议须在满足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②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通知书，③恒天融泽管理的13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共3个条件后方可生效。《执行和解协议》同时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向法院提交《执行和解协议》进行执行和解，公司将根据最新《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01执898号《执行裁定书》和（2021）京01执8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恒天融泽管理的13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恒天融泽管理的13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依据相应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系列私募投资基金与天马股份执行和解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星河基金存续期及恒天融泽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存续期的议案》，会议决议生效日均为2021年7月20日。

因此，根据前述《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执行和解协议》已于2021年7月21日生效，《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将可有效地解决公司存在的负债纠纷，延长公司还款的期限，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3）孙涛勇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孙涛勇就其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公司向孙涛勇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567,337.10元；②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判决，驳回了孙涛勇的诉讼请求。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诉人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要求：“1、依法撤销（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预计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4）杨谦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关于与原告杨谦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谦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共计3,386,185.83元，驳回杨谦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42,830元由杨谦负担10,565元，公司负担32,265元。由于公司已针对该案足额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预计损失金额。

（5）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2021年5月，公司附属机构徐州正隆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齐机”）增加认缴出资9,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出资10,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6月9日，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13日，海南齐机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15,918万元增加至35,918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徐州正隆向海南齐机已完成实缴出资4606万元。由于四合聚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6）接收参股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关联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无偿财务资助，以补充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海南齐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亦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公司，以下同）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1) 恒天基金案债务重组事项

针对公司与恒天融泽的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及公司附属机构星河企服、星河之光和徐州鼎坤于2021年5月27日与恒天融泽签署了最新的附生效条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就公司尚欠恒天融泽的差额补足款本金及相关收益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2021-066号《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2条的规定，本次执行和解之交易构成债务重组。《执行和解协议》已于2021年7月21日生效（详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之“（2）恒天基金案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债务重组通过减少债务本息以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前公司账面应付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债务本金余额75,280万元，利息余额7,699.74万元，合计为82,979.74万元；债务重组后，公司应付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债务交易金额79,219.07万元(其中差额补足款本金54,015.61万元、差额补足款收益24,973.46万元、恒天融泽实现债权的费用上限23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3,760.67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2) 与胡菲借款纠纷和解事项

2017年12月6日，胡菲就其与公司、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敬波等的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逾期利息以及律师费，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但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后胡菲依据生效调解书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冻结并扣划了被告陈敬波款项322,383.96元至法院账户。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与胡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2021-056号《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次债务重组通过减少债务本息以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方式进行。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针对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计提了其他应付款4,291.94万元；根据本次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应向胡菲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68万元，公司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视为公司及其他各方已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因此公司将冲回多计提的其他应付款2,523.94万元。同时，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上述承诺人已于2019年4月24日履行了偿还义务，自2019年4月24日后本案的借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因此，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公司将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1,098.61万元，相应增加本期利润1,098.61万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公司已于2021年5月8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至此公司已履行该案的全部付款义务。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及传媒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机床、创投与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图书。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	传媒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8,231,407.01		41,873,089.29	98,513,897.84		408,618,394.14
主营业务成本	206,705,618.07		26,011,478.42	76,420,355.50		309,137,451.99
资产总额	1,276,486,780.18	4,073,167,182.34	450,689,565.99	240,744,143.36	-1,808,192,186.02	4,232,895,485.85
负债总额	778,873,330.12	1,872,504,710.59	112,984,903.44	110,150,049.30	-532,115,608.95	2,342,397,384.5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向发军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6月19日，向发军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向发军借款 2,000.00万元。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向发军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向发军要求本公司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向发军借款本金1,940.00万元，支付利息112.8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9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9月4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2019）粤03民终27367号《民事判决书》即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 与蒋敏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蒋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蒋敏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5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蒋敏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2019年8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蒋敏借款本金19,400,000.00元，利息4,862,147.95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019年8月26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4月16日二审即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0月22日，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5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再审案件出具（2020）浙民申435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3) 前海汇能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7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2,500.00万元。2019年8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前海汇能就该其与公司等8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年5月19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前海汇能借款本金2,500.0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5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8年4月27日起计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2020年6月5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即终审裁定，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借款纠纷因出借人前海汇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认为，公司非前海汇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亦没有实际占用、使用集资金项，公司不应履行非法集资款项及其收益的清退义务。因此，本案终审裁定及前海汇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资产收购及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发布《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21-012），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赫荣、徐州德煜、星

河智能拟分别或共同对徐州睦德所持有的徐州彤弓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金华手速49%的股权）、徐州仁者水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山东中弘49%的股权）、徐州鼎晟94.12%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以及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隽德所持有的徐州鼎晟5.88%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收购。本次交易价款合计67,627.09万元，其中，徐州彤弓100%股权作价24,972.89万元；徐州仁者水100%股权作价40,954.20万元；徐州鼎晟100%财产份额作价1,70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价款中对应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59,867.03万元由喀什星河代付，徐州睦德及指定徐州隽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付款安排；本次交易价款中对应未来可能形成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7,627.77万元系徐州睦德主动提前向公司履行代偿义务，且不在现时和未来向公司主张交易对价，该等额度对应的交易对价在确定形成资金占用时点由徐州睦德向喀什星河主张。以上资金占用金额暂计息至预计交割日2021年3月31日，因交割日提前或延后导致孳息差异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差额结算事宜。

公司于2021年03月0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0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收购事项。截至2021年4月16日，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下。至此，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于2021年度累计完成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676,616,152.08元，包括：已确认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及其孳息599,871,319.20元，徐州睦德主动预先就未来可能形成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代偿义务的金额及其孳息76,744,832.88元，合计金额676,616,152.08元。前述金额较预计交割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应偿还资金占用金额及其孳息多出约166.81万元，为预计交割日2021年3月31日至实际交割日2021年4月16日期间的孳息。同时，因报告期内诚合基金100%财产份额出售事项，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机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喀什基石涉及的原告卜丽君诉喀什基石等主体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未决）的生效司法裁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暨喀什基石因该等案件的败诉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该等或有资金占用的情形业已消除。

因此，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完毕，并预先完成了前海汇能案及向发军案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或有资金占用金额76,744,832.88元的清偿。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民终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就佳隆房地产诉北京星河世界、天马股份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北京星河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佳隆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公司与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喀什星河、徐茂栋、徐州睦德合称“承诺人”）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和2020年7月28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2》、《承诺函3》和《承诺函4》，因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应由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由于本案司法判决已生效，因此相应负债应由上述承诺人继续履行补足义务。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确认其他应付款102,656,087.67元，同时相应确认了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的债权102,656,087.67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上述承诺人共同或单独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胡菲案和解（详见《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前海汇能案驳回起诉（详见《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对徐州睦德负有返还部分已代偿款项的义务。鉴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是否最终承担给付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若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亦可能导致徐州睦德应承担的支付义务额与已代偿的金额不一致，故经公司与徐州睦德协商一致，双方暂不进行款项结算，后续公司与徐州睦德因案件判决/和解等情形导致的互相负有返还或补充义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处理。

（5）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于2021年03月0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0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拟将公司全资附属机构星河之光和星河企服合并持有的诚合基金100%财产份额分别出售给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冠爵”）和徐州市鼎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坤”）（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交易”），以及，根据交易安排，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诚合基金委托星河之光继续担任其基金管理人。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3,285.14万元，其中星河之光持有的诚合基金0.0547%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7.26万元，星河企服持有的诚合基金0.0054%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0.72万元，星河企服持有的诚合基金99.9399%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13,277.16万元，徐州冠爵和徐州鼎坤按照约定以货币方式分别向星河之光、星河

企服支付交易价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已完成并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

(6) 与信融财富担保纠纷案

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就其与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食乐淘、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涉协议约定信融财富向前述主体合计借款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月利率为0.85%，本公司均作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借款目前已逾期。信融财富要求借款人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

信融财富以相关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且事实认定错误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相关仲裁裁决。

2021年4月10日，公司已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6份《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信融财富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作出裁定：“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 与孔建肃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21日，孔建肃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建肃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收到孔建肃汇入的借款5,000.00万元，最终剩余应还款额3,5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建肃要求本公司返还3,5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喀什星河、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孔建肃借款本金20,438,376.55元，支付利息604,751.96元，并应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019年8月6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5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3日，公司与孔建肃、天瑞霞光、亿德宝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各方一致确认同意，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达成和解，公司作为本案的共同借款人之一，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应向孔建肃偿还的款项共计1,485.00万元，应于2021年2月5日前向孔建肃全额支付。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向孔建肃支付1,485.00万元，至此公司已履行该案的全部付款义务。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的比例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90,756,294.26	897,137,200.45
合计	890,756,294.26	897,137,200.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拆借款	872,895,961.52	440,284,361.52
押金保证金	660,000.00	66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127,743,812.11	568,064,975.57
合计	1,001,299,773.63	1,009,009,337.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59,943.01	38,026,323.63	60,585,870.00	111,872,136.6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2,000.00		132,000.00
本期转回		1,460,657.27		1,460,657.2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59,943.01	36,697,666.36	60,585,870.00	110,543,479.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8,929,872.79
1 至 2 年	2,057,475.00

2至3年	47,784,508.73
3年以上	152,527,917.11
3至4年	152,527,917.11
合计	1,001,299,773.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0,874.21		1,460,657.27			2,440,216.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971,262.43	132,000.00				108,103,262.43
合计	111,872,136.64	132,000.00	1,460,657.27			110,543,479.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460,657.2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60,657.27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资金拆借	421,689,075.00	1 年以下; 1-2 年	42.11%	12,123.75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拆借	166,495,605.41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6.63%	70,628,658.32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102,656,087.67	1 年以内	10.25%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资金拆借	91,815,548.58	1 年以内	9.17%	4,590,777.43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拆借	86,399,189.82	1 年以下; 2-3 年	8.63%	4,320,254.49
合计	--	869,055,506.48	--	86.79%	79,551,813.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82,609,350.23		2,982,609,350.23	2,977,705,898.89		2,977,705,898.89
合计	2,982,609,350.23		2,982,609,350.23	2,977,705,898.89		2,977,705,898.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齐重数控	1,242,412,949.20	1,877,695.20				1,244,290,644.40	

喀什耀灼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星河智能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徐州长华	425,345,000.00					425,345,000.00	
徐州慕铭	12,884,800.00					12,884,800.00	
徐州咏冠	3,918,000.00					3,918,000.00	
徐州咏革	22,000,000.00					22,000,000.00	
星河创服	252,140,857.00					252,140,857.00	
徐州德煜	233,500,000.00					233,500,000.00	
中科华世	227,158.87	1,362,953.22				1,590,112.09	
热热文化	277,133.82	1,662,802.92				1,939,936.74	
合计	2,977,705,898.89	4,903,451.34				2,982,609,350.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	------	------	----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55,499.58	
合计	16,655,499.58	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79,216.56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0,065.00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92,179.00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48,592,830.81	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

		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60,657.27	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06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6,48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2,118.75	
合计	89,087,5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10,721.96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公司的正常的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1083	0.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0333	0.03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